

标段编号： 2405-440343-04-01-162168005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10日



#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5-440343-04-01-162168005002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灏辉

投标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 目录

一、 投标函 .....	1
二、 企业基本信息 .....	2
(一)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	2
(二) 总部营业执照 .....	3
(三) 企业资质证书 .....	5
(四) 企业纳税额情况证明 .....	13
(五) 办公场所 .....	107
(六) 注册造价师人员规模 .....	126
(七) 参与编制市级以上定额、规范、行业标准 .....	130
(八) 企业获奖情况表 .....	146
三、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190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190
(二)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	191
四、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223
(一)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223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224
(三)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资格证明 .....	232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授权委托人：王灏辉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83210326 传真：/

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 二、企业基本信息

### (一)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9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吴日升, 占股99.88%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联系方式	13828804250		吴维, 占股0.12%
企业总人数	600人				/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530.8757万元 2022年: 663.2794万元 2023年: 570.0358万元 累计纳税额: 1764.1909万元				

企业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填报日期：2024年9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2日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吴日升, 占股99.88%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联系方式	13828804250		吴维, 占股0.12%
企业总人数	600人				/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530.8757万元 2022年: 663.2794万元 2023年: 570.0358万元 累计纳税额: 1764.1909万元				



(二) 总部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4403011051387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价格鉴证评估; 规划设计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 企业资质证书

####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9-13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说明：发证日期：2013年9月13日，距今已有11年。



##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 3.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双甲级)





#### 4. 工程招标代理资信 AAA 级证书





### 5.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 6. 供应商认证体系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25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25	——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12-25	——

说明：证明资料后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2Q32011842R5M

兹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日期：2022-12-26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25

换证日期：2023-12-28

初始获证日期：2008-01-07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2S32011067R2M

兹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2-12-26

证书有效期至: 2025-12-25

换证日期: 2023-12-28

初始获证日期: 2018-07-0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2E32011163R2M

兹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12-26

证书有效期至：2025-12-25

换证日期：2023-12-28

初始获证日期：2018-07-05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 (四) 企业纳税额情况证明

##### 1. 企业纳税额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1	2021	433.9773	96.8984	530.8757	部分地区未统计
2	2022	503.6693	159.6101	663.2794	部分地区未统计
3	2023	471.1808	98.8550	570.0358	部分地区未统计
	合计	1408.8274	355.3635	1764.1909	部分地区未统计



## 2. 2021 年企业纳税证明

### 总公司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8944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955.38	0
2	企业所得税	922,776.04	0
3	印花税	46,990.7	0
4	教育费附加	87,409.45	0
5	增值税	2,913,64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8,272.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3,617.58	0
8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50	0
合计		4,286,620.43	0
其中:自缴税款		4,087,370.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474,525.88元,2021年2,812,094.55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50元(伍拾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00635139978





宝安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88916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322422)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5.4	0
2	企业所得税	7,077.46	0
3	教育费附加	640.79	0
4	增值税	43,011.9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427.18	0
合计		52,662.78	0
其中,自缴税款		51,594.8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904.72元,2021年46,758.06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75814986551





龙岗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99753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621820)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5	0
2	增值税	472.94	0
	合计	489.49	0
	其中:自缴税款	489.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9.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85843066741





广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17) 44证明600297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331447448G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13470.6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2	7683.86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8	1853.53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1	19984.45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9	5611.55
妥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3328.21
善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9	858.42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9	471.47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2	268.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8	64.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1	699.45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9	202.06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1	299.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9	13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1	199.8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伍仟壹佰叁拾壹元柒角

¥55,131.7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Init.do>



佛山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18) 44证明600310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345378033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1-07-01至2021-07-01	2021-08-04	63.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叁元捌角 ¥ 63.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东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5) 44证明6001854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塘厦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01-2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5RXF708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6	445.54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16	1865.35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16	2970.3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31	196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3-26	11.14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16	46.63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16	74.26	写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31	49.01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16	72.53	无
管 教育费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31	29.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16	48.35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2-01至2021-12-31	2021-12-31	19.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

¥7,592.51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中山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19) 44证明600243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2-01-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9-30	2021-04-16	20412.3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20	32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9-30	2021-04-16	714.43	
印花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20	196.2	
车辆购置税	2021-02-02至2021-02-02	2021-02-03	37867.26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9-30	2021-04-16	306.18	手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9-30	2021-04-16	204.12	写
善	以下内容为空。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贰仟玖佰柒拾捌元叁角陆分 ¥ 62,978.3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Gylnit.do>



珠海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5) 44证明600144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08	23951.5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08	13054.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08	838.3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08	339.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1-04-08	226.28
妥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捌仟肆佰壹拾元零壹角贰分

¥38,410.1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汕头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18)44证明600225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0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23	14410.49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5	4245.28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9177.5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2	17781.21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1	5283.74	
委 增值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3	4420.38	手
善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1	43998.21	写
保 增值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0	2133.19	无
管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3	13187.07	效
管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2764.94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6	18277.11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2003.89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8	2537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23	1008.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5	29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64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2	124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1	369.8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玖角柒分

¥166,616.97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18) 44证明600225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O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13	30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1	307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10	14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3	92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193.55	
安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23	432.31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275.33	写
保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2	533.44	
管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1	1319.95	无
管 教育费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3	395.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23	288.21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6	183.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2	355.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1	879.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3	263.74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伍佰捌拾贰元玖角捌分

¥ 9,582.9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惠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1)44证明600229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090127426A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5	1630.3	
增值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8	4136.27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1	4472.02	
增值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51867.04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9551.1	
增值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9	5660.38	手
增值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1-01	3313.28	
增值税(滞纳金)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1-01	4.97	写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3	29606.88	无
增值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3	1798.85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1	2142.32	效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1	285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5	114.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8	289.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1	31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363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668.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8-01至2021-08-31	2021-09-09	396.2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玖元陆角陆分

¥122,449.6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2 (0121) 44证明6002294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090127426A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1-01	23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1-09-01至2021-09-30	2021-11-01	0.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3	207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13	125.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1	149.96	
安 教育费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1556.01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286.53	写
善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3	888.21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8	1037.34	无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12	191.02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3	592.14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壹佰叁拾壹元捌角玖分

¥7,131.89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惠东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1) 44证明600230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3MA51JHU32J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9257.85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09	3439.2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6469.87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5182.53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4706.54	
妥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5507.81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231.44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09	85.98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161.74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129.56	
管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138.87	效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97.05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77.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92.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6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51.82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 ¥ 35,695.2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江门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4) 44证明600021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1MA519MX73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5	3882.01	
企业所得税	2019-01-01至2019-12-31	2021-05-28	26348.25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19-01-01至2019-12-31	2021-05-28	4755.86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5-28	22801.04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2	53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5	135.87	手
印花税	2020-12-01至2020-12-31	2021-01-15	7.5	写
印花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8	44.7	
印花税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11	4.3	无
印花税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15	9.8	
印花	2021-04-01至2021-04-01	2021-05-08	28.6	效
印花	2021-05-01至2021-05-01	2021-06-08	4.3	
印花	2021-06-01至2021-06-01	2021-07-07	2	
印花	2021-07-01至2021-07-01	2021-08-05	5.9	
印花	2021-08-01至2021-08-01	2021-09-07	44.6	
印花	2021-10-01至2021-10-01	2021-11-09	2.1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5	58.2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5	38.82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零柒元柒角捌分

¥58,707.78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云浮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07) 44证明6001325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4	8926.09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14	52.43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8112.62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18145.97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53.47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5-25	5402.63
企业所得税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4	11171.7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2939.55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1999.17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915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4	22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1-14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202.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45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1.33
车辆购置税	2021-05-31至2021-05-31	2021-06-01	21929.2
教育费附加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4	133.89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121.69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零贰拾叁元柒角肆分 ¥89,023.7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07) 44证明600132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272.19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0-10-01至2020-12-31	2021-01-14	89.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9	81.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181.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0.53

以下内容为空。

安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贰拾伍元叁角陆分

¥ 625.3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河源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5) 44证明600146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2MA51GDH22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6276.06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71.29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1	4925.79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7543.03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2038.25	
安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4	2542.14	手
善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5	5559.91	写
保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10390.57	无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219.66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3	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1	17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264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94.14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1	73.88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113.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62.7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1	49.2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75.4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零肆佰柒拾肆元贰角

¥40,474.2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肇庆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14) 44证明6002458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52UGJ30P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640.78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8	324.46
企业所得税	2020-01-01至2020-12-31	2021-05-26	574.66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20	457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22.42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8	11.35
善 印花税	2021-03-06至2021-03-06	2021-04-12	24.2
印花税	2021-04-01至2021-04-01	2021-05-25	5.3
保 印花税	2021-06-01至2021-06-01	2021-07-15	9.3
印花税	2021-07-01至2021-07-01	2021-08-05	1.5
管 印花税	2021-08-01至2021-08-01	2021-09-15	27.5
印花税	2021-11-01至2021-11-01	2021-12-15	2.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壹分

¥6,218.7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湛江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1) 44证明600081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25MA4W32M3XD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1-07-01至2021-12-31	2021-10-26	2589.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 ￥2,589.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江西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1) 36证明600053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2	441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2	308.84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9	5267.25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1-01至2021-11-30	2021-12-09	368.71	手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9	3815.14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0-01至2021-10-31	2021-11-09	267.06	无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6	17845.63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6	1249.19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6	535.37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7-31	2021-08-06	356.9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5	4721.39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49613.32	

第1页 共3页

您可以登录江西电子税务局查验有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1) 36证明600053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3472.93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1488.40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6-01至2021-06-30	2021-07-06	992.27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6	4385.03	手 写 无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5-01至2021-05-31	2021-06-16	306.95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1	520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4-01至2021-04-30	2021-05-11	364.5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6	13254.62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1548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1083.72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464.45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3-01至2021-03-31	2021-04-02	309.63	

第2页 共3页

您可以登录江西电子税务局查验有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121) 36证明600053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4	4301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4	3010.93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4	1290.40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2-01至2021-02-28	2021-03-04	860.26	手
增值税(咨询服务)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11197.93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783.86	无
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335.94	效
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1-31	2021-02-02	223.9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玖圆肆分

¥ 196289.04



备注:

填票人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3页 共3页

您可以登录江西电子税务局查验有关信息!



漳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08)35证明 9000041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龙文区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1L0QU9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1755.24
企业所得税	2021-04-01至2021-12-31	324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411.43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114.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76.13
其他收入	2021-01-01至2021-12-31	1814.48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伍分

¥17416.65

税务机关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2(0108)35证明90000417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20108090000372



桂林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18)45证明600041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MA5NB8R35W

妥  
善  
保  
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1836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642.83
印花税	2020-01-01至2021-12-22	489.5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72.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181.6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7-01至2021-12-31	641.4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零伍佰玖拾肆圆玖角叁分

金额合计(小写): ¥ 20594.93



备注: 查询区间2021-01-01至2022-01-31

填票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宁夏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8

22(0118)9010209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40103317835997E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购货合同	2021-10-14至2021-10-14	2021-10-15	35.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7	25.63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7	73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82.29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15	2351.32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4-01至2021-06-30	2021-07-12	1665.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3	39.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3	5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3	139.81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3	3994.63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14	1706.03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 ￥ 10832.47

备注: 明细打印

填票人 宁夏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衡阳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19)43证明001145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雁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MA4L7LB090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253.88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4-01~2021-06-30	2021-07-14	¥1584.15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7	¥1144.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263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7	¥57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1-01~2021-03-31	2021-04-21	¥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4-01~2021-06-30	2021-07-14	¥5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1-07-01~2021-09-30	2021-10-27	¥40.06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7	¥80.55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7	¥149.7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陆分

金额小计 ¥6528.16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TaLPxyzYsYsyf61DjMt (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华西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FF15EFF1B7

22 (0120) 92证明624756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2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MA68DJUJ4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9	¥ 3514.59	
增值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 553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 193.81	
教育费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 83.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7-01至2021-09-30	2021-10-26	¥ 55.37	千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叁佰捌拾肆元肆角肆分

¥ 9384.44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四川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A4E1DA3781

22 (0118) 92证明624580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323390103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7	¥ 640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7	¥ 3446.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7	¥ 86.15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7	¥ 31.65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7	¥ 47.48	千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伍拾壹元陆角陆分

¥ 4251.6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漳州高新区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125)35证明 900023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高新技术产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3M8X1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153.57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21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3.84
印花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21.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叁元玖角肆分

¥ 393.94

税务机关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2(0125)35证明90002354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20125090002309



### 3. 2022 年企业纳税证明

#### 总部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485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498.04	0
2	企业所得税	1,314,669.49	0
3	印花税	32,477.8	0
4	教育费附加	93,642.01	0
5	增值税	3,121,40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2,428.0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005.36	0
8	其他收入	107,044.8	0
	合计	5,011,165.9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87,045.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7,407.79元,2021年1,573,429.36元,2022年3,320,328.77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5923884214





宝安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970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322422)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97	0
2	企业所得税	3,672	0
3	教育费附加	185.23	0
4	增值税	13,513.7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23.48	0
合计		17,967.47	0
其中,自缴税款		17,658.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647.09元,2022年12,320.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75217960985





## 龙岗分公司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6524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62182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63	0
2	增值税	7,304.1	0
	合计	7,559.73	0
	其中,自缴税款	7,559.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559.73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135806892095





### 江西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9) 36证明600075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52350.7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5637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0668.3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12979.52	手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8653.02	写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无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零贰拾肆圆伍角陆分 ￥761024.56



备注:

填票人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您可以登录江西电子税务局查验有关信息!



中山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4证明600359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3903.12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970.87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2029.58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2383.45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24263.7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155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1016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48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6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14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16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1698.46
印花税	2022-04-19至2022-04-19	2022-04-20	210.6
印花税	2022-09-18至2022-09-18	2022-09-19	226.99
印花税	2022-10-24至2022-10-24	2022-10-24	23.64
印花税	2022-11-09至2022-11-09	2022-11-10	203.25
印花税	2022-12-13至2022-12-13	2022-12-13	27.88
车辆购置税	2022-08-15至2022-08-15	2022-08-16	54566.37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

¥113,693.13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Cyl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9) 44证明 **600359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08.54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29.13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60.89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727.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39.03	
安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19.42	手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40.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485.27	写
保	以下内容为空。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元零柒角捌分

¥1,710.7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漳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6)35证明 9000343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1L0QU9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12-31	8636.66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12-31	113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12-31	302.28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12-31	118.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12-31	79.2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1-01至2021-12-31	1149.42	手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731.84	写
妥善保管			无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

¥ 14156.93

税务机关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3(0206)35证明90003437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30206090003392



湛江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 (0208) 44证明60028733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02-08

纳 税 人 名 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40825MA4W32M3XD

税 种	税 款 所 属 期	入 (退) 库 日 期	实 缴 (退) 金 额
企 业 所 得 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7	31.19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 额 合 计 (大 写) 叁 拾 壹 元 壹 角 玖 分 ￥ 31.1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 票 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 凭 证 不 作 纳 税 人 记 账、抵 扣 凭 证

查 验 网 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汕头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8) 44证明600253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O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2764.94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2	3076.6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40094.72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13	5011.16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6226.5	
妥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14316.6	手
善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5	2353.16	写
保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10107.87	效
管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23	106015.25	无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14856.23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5	3847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19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2	21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280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13	35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43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100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5	164.72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248,464.24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8)44证明600253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51GEAE0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707.55	
印花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1134.3	
印花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13	43.3	
印花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5	12.47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1202.84	
安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186.8	手
善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429.5	写
保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303.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801.89	无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124.53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286.33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202.1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肆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5,434.91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四川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EC6A01F5E7

23 (0208) 92证明637248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323390103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300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311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77.9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4299.58	
印花税	2022-07-13至2022-07-13	2022-07-14	¥ 65.08	手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 5.24	写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 7.86	无
管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捌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 787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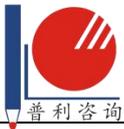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广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113) 44证明600123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31447448G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2	1698.59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15852.86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9	4326.09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1	1572.82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7823.26	
妥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6	1832.62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2	59.45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554.85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9	151.41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1	55.05	
管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237.79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158.5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

¥ 34,323.3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桂林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5证明600000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MA5NB8R35W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8600.93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554.14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5002.8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9815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30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1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175.1
印花税	2021-12-22至2021-12-22	430.4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129.01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8.31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75.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86.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5.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50.0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0-01至2021-12-31	457.7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至2022-03-31	250.14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零肆圆零壹分

金额合计(小写): ¥ 114304.01

备注: 查询区间2022-01-01至2022-12-31



填票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海丰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10) 44证明600304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21MA51BWTQ1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24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1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 253.15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河源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10) 44证明60004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2MA51CDH22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971.62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2587.3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9078.79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2479.75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16541.45	
妥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7114.36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244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90.55	
保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104.57	无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38.81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9.71	效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25.87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45,346.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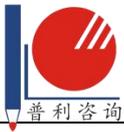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梅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8) 44证明600024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81MA7JT64R85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873.79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0	43.69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4	622.53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0	214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30.58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0	1.53 手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2-23	286.65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2-08	33.33 写

以下内容为空。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4,035.6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云浮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8) 44证明600111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1213.7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372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80.3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6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12.14
妥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伍佰零贰元柒角捌分

¥ 35,502.78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珠海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 (0207) 44证明600217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4644.0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340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162.5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69.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46.44

妥 善 保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

¥8,329.4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惠东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9) 44证明600085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3MA51JHU32J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5182.53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6500.51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2265.17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4013.42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30	864.86	
妥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4	5568.27	手
善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6326.68	写
保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14561.36	无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129.56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16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5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100.33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77.7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97.51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33.98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6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51.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65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捌分

¥46,118.08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衡阳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43证明00236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MA4L7LB09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2022-09-30	¥207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2022-09-30	¥72.7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写  
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

金额小计 ¥2151.98



备注 CNeHAXJtm4JWCgS728Tj (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江门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9) 44证明600254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19MX73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1294.25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858.99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500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45.3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23	17.1
妥 印花税	2022-04-01至2022-04-01	2022-05-20	12.7
善 印花税	2022-05-01至2022-05-01	2022-06-15	6.7
印花税	2022-08-29至2022-08-29	2022-09-08	1.85
保 印花税	2022-10-21至2022-10-21	2022-11-01	14.42
管 印花税	2022-11-30至2022-11-30	2022-12-07	25.76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贰佰柒拾捌元零玖分

¥7,278.09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高明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 (0210) 44证明6003272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3-02-10

纳 税 人 名 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40608MA51BXEM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3416.8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424.9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24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119.59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51.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34.1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6,507.81

备 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 验 网 址 :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贵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52证明 900003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5MA6DN7UQ8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21	99.01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980.19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116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21	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6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40.77	手 写 无 效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9.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9.8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零柒元贰角捌分

¥ 3407.28

税务机关

(签章)



备注：按明细开具2022-01-01至2022-12-31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惠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9) 44证明600083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090127426A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7639.56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11094.34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2003.77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1716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53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7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7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1201.6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229.19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332.83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514.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152.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221.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343.3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贰分

¥ 42,282.32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东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08) 44证明600207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RFX708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0	2120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0	727.66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9	299.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9	199.54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

¥ 22,433.39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高新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35证明 900003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3M8X1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677.72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31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16.92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8.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壹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5155.68

税务机关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3(0210)35证明90000339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30210090000294



广西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5证明60003640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L2GYY4N

妥  
善  
保  
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2-09-30	38984.76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9-30	38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2-09-30	136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9-30	13.59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388.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58.8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圆贰角玖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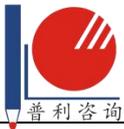
金额合计(小写): ¥ 41398.29



备注: 查询区间2022-01-01至2022-12-31

填票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华西分公司纳税证明



验证码: AA8C92B049FA

23 (0207) 92证明637188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MA68DJUU4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14.03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140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49.1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21.0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11773.14	手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叁仟贰佰陆拾元零叁角伍分

¥ 13260.35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 山东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37证明600059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M A3C JTFB19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87.80
增值税	2021年10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3,512.5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圆叁角伍分

¥3,600.35



备注: 本证明为缴(退)款日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的税收缴(退)库汇总情况,共1页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南沙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 (0211) 44证明600048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X2168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07	1900.99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1997.29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3655.81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25	2.29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07	125.81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07	66.53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127.95	写
保 印花税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7	28.8	无
印花税	2022-04-15至2022-04-15	2022-04-18	30.3	
管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06-30	2022-07-12	18.8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零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8,024.47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4. 2023 年企业纳税证明

##### 总部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183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00.46	0
2	企业所得税	1,718,253.3	0
3	印花税	27,005.55	0
4	教育费附加	75,214.47	0
5	增值税	2,507,149.3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0,142.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026.12	0
8	其他收入	77,366.4	0
合计		4,703,658.63	0
其中,自缴税款		4,427,908.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1,336.15元,2022年1,160,778.98元,2023年3,511,543.5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4101376711





龙岗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4371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621820)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95	0
2	增值税	3,398.7	0
合计		3,517.65	0
其中,自缴税款		3,517.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517.6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1100194146





宝安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41558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322422)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7	0
2	企业所得税	1,809.43	0
3	增值税	2,727.92	0
合计		4,632.8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32.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47.46元,2023年4,385.3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7171425330805





深汕分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3489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7WXK7T)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合计	0	0
	其中,自缴税款	0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无。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S22401165541031551





惠东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44证明600176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3MA51JHU32J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8896.24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1861.71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1235.83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4447.3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0439.17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937.29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709.37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60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2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29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28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111.18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3.44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77.92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68.53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66.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88.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18.61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零叁分

¥51,794.03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高明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8) 44证明600407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8MA51BXEM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4662.43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479.59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807.56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2472.4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1-24	99.79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1-24	643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156.78
印花税	2023-01-13至2023-01-13	2023-01-16	4.44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69.93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67.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46.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4.79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19,512.7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韶关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6) 44证明600313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03MA56T3L95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2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0.7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叁元壹角陆分

¥ 23.16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 邵阳分公司纳税证明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56230700061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0.60
34305623070006172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17.11
<b>金额合计</b>						<b>¥17.71</b>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元柒角壹分						
税务机关 (盖)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一般申报正税增值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北塔区税务局状元洲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05110000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海丰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23) 44证明600106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2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51BWTQ1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3400.71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533.4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5032.56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8,966.67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江西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03) 36证明600037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47289.47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11-30	8718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11-30	6103.26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11-30	2615.62	手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11-30	1743.74	写
			无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圆伍角 ￥144941.50



备注:

填票人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湖北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109)42证明600688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5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175.38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5010.8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7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61.74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176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 19.86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 567.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165.22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4720.74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70.81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柒分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桂林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45证明600033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MA5NB8R35W

妥  
善  
保  
管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6781.49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104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23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36.58
印花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113.37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1	2.82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3.02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45.58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8	7.12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贰佰柒拾贰圆陆角柒分

金额合计(小写): ¥ 8272.67



备注: 查询区间2023-01-01至2024-01-31

填票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广西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6)45证明60005035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税务局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L2GYY4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8	4998.01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31	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8	17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31	0.1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壹佰柒拾陆圆肆角叁分

金额合计(小写): ¥ 5176.43

备注: 查询区间2023-01-01至2023-12-31



填票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山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8) 44证明600380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347667.3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8	1187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24336.71	
印花税	2023-01-15至2023-11-03	2023-01-16	1998.9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10346.39	
安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6897.6	手
善	以下内容为空。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零肆角

¥ 403,120.4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汕头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118)44证明600387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O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3	1617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3	1132.53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12-31	2023-10-07	16.4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218.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145.64
安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

¥17,691.86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0Ylnit.do>



广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8) 44证明600025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31447448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2078.77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8	52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7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8	18.35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肆分 ¥2,69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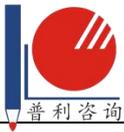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0Ylnit.do>



肇庆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 (0109) 44证明60042716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4-01-09

纳 税 人 名 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41202MA52UGJ30P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4236.7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645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498.28
印花税	2023-01-16至2023-09-30	2023-01-17	282.08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213.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42.36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零玖元贰角壹分 ¥79,909.21

备 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 验 网 址 :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漳州平和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35证明 910117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和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漳州平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28MA32GEF48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7	1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7	0.10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7	7.82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7	14.99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08	27.1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写无效

妥善保管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69.91

备注: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118091011666



西宁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2)63证明 900369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104MA758TQ7X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222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77.7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叁分

¥2298.53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122090036954



漳州高新区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35证明 910116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3M8X1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504.40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29.70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245.95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47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11.97
印花稅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6.63
印花稅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2.19
印花稅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10.83
印花稅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20.2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元零捌分

¥1340.08

税务机关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118091011610



梅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0) 44证明600003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81MA7JT64R85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231.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1-24	40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

¥2,271.29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 四川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51 证明 000039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323390103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553.40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4	¥603.96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59.4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25	¥433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1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4	¥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1.48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100.00
其他收入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4	¥100.00
其他收入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100.00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00.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黄石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9)42 证明 000002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黄石港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200MA49180L1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 6127.87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 49.51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6	¥ 1459.22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3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 21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6	¥ 5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 1.2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 91.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 61.2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零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 8092.93

备注



填票人 周德刚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嘉禾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4)43证明000216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嘉禾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禾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024MA4R4BF228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2022-12-31	2023-05-24	¥69.12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2-10-01~2022-12-31	2023-01-05	¥15.44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1-01~2023-03-31	2023-04-06	¥12.79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7-01~2023-09-30	2023-10-10	¥25.4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

金额小计 ¥122.77



备注 N2f308tkP0ro7LnzTXCs (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缴(退)款日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山东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0)37证明600049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M A3C J1FB19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6,20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155.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51.19
教育费附加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3月31日	76.78
企业所得税	2023年07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33.7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贰拾伍圆零肆分

¥6,525.04



备注：本证明为缴(退)款日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税收缴(退)库汇总情况，共1页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云浮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8) 44证明600390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729.57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873.79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8030.01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3342.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7603.1	
安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2856.58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343.24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21.84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200.75	无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83.5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205.94	效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20.45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50.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7.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8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33.43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

¥37,712.8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惠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08) 44证明600162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090127426A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3948.13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4820.56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8	2665.71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1549.31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10834.64	
安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403.58	手
善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276.37	写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337.44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8	186.6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108.45	
管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758.42	效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325.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216.69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元零玖角肆分

¥26,430.94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河源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0) 44证明600184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2MA51GDH22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3540.47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055.6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12058.17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1310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123.91
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141.94 手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53.10
善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60.83 写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35.4
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0.55 无

以下内容为空。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零叁分

¥33,213.03

备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衡阳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118)43证明00140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MA4L7LB090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1-01~2023-03-31	2023-04-18	¥2038.84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10-01~2023-12-31	2024-01-16	¥46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1-01~2023-03-31	2023-04-18	¥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0-01~2023-12-31	2024-01-16	¥16.2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肆分

金额小计 ¥2590.24



备注 6DXacMwVA0Gjhy08Zs (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湖南分公司纳税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3证明001383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11MA4R2KG06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2023-12-31	¥5049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2023-12-31	¥3534.51
印花税	2023-12-31~2023-12-31	¥285.62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2023-12-31	¥988.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2023-12-31	¥659.2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6-01~2023-12-31	¥303.0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

金额小计 ¥56264.42



备注 w7rx49oQhkkzFC4w0ZJe (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东莞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8) 44证明600144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5RFX708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54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19.06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 ￥563.61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Init.do>



珠海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 (0118) 44证明600390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  
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0	34710.4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7	35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0	1214.8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0	487.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0	324.96

妥 善 保 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零贰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

¥ 40,249.43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茂名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8) 44证明600209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2MA56F6106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447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56.7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67.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44.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4,748.59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阳江分公司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 (0119) 44证明600169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23MABN42KY02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4	4170.59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4	51.7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

¥4,222.37

备注: 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 (五) 办公场所

### 1. 公司总部 (自有产权 1164.13 m<sup>2</sup>)

# 集资建房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集资建房协议书

甲方：（组织集资建房单位）深圳市福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参加集资建房个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利用原部队企业的历史用地采取集资的方式，建设龙军花园。乙方对集资建房的方式和要求，以及各种有关规定都作了充分的了解，自愿参加集资建房。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甲方利用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部九窝宝龙军工业区内用地集资兴建龙军花园，该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对甲方采用集资建房的方式及有关事宜已全部了解清楚，同意加入集资建房，并愿意承担集资建房中规定的义务，并享有集资建房的权利。

第二条：该房屋由甲方组织集资和建设，集资款从乙方收取。所交集资款属建筑成本及相关费用，未包括办证费、公共维修基金、公共设施维护费及管道煤气、电话、电视、水电开通相关费用。

第三条：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乙方选取 A.A.栋 3 单元 21 层 C 号 房屋，具体位置见所附楼层平面图，建筑面积 1164.13 m<sup>2</sup>。乙方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其使用功能为综合楼，不能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不得将房屋私自转让、抵押、上市。如乙方确实需要转让房屋需报相关管理单位同意，并按实缴纳过户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所交集资款按其所选定的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建筑面积需交集资款人民币 5224 元，合计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 佰 零 拾 捌 万 壹 仟 肆 佰 壹 拾 伍 元 整（¥ 6,081,415 元）。乙方所交款项直接转入甲方指定账号：[ ]

银行凭证开具收款收据。

第五条：集资房付款方式分一次性付清和分两次付清两种，乙方选择下述方式中的第 (1) 种付款方式。

(1) 集资款一次性支付，在签订集资建房协议书时，付清全部集资款。

(2) \_\_\_\_\_

第六条：本协议所指集资房将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经有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遇不可抗力因素顺延），但乙方必须全部交清所选房屋所需支付的全部集资款后，甲方把房屋交付给乙方（电话通知入伙）。对于选择分两次或以上支付集资款的，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未交清剩余集资款的，甲方有权把该房屋另行处理，退回乙方预交的集资款。若甲方在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后逾期交楼，则甲方按      元/平方米的月租金补偿乙方。集资建房交楼标准附后；集资房的楼体模型、折页资料、图片等仅供参考，最终产品会因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调整而有所改变。

第七条：乙方入伙前应 与深圳市宝龙军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按照物业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入伙手续，交纳物业管理费和房屋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费按建筑面积暂定每月      元/m<sup>2</sup>。

第八条：地下室车库和顶层屋面产权为甲方所有，如乙方要使用必须按照甲方标准交费。集资人共同享有本物业的公共设施使用权，但未分摊给住户的面积属甲方所有。

第九条：房屋装修时严禁改变楼宇外观、承重结构；房屋入伙



年内，如出现非乙方使用因素造成损坏等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免费维修。如由乙方违规装修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对他人房屋的损坏负责赔偿。

第十条：乙方交清集资款并办理入伙手续后一个月内，甲方提供分栋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用于确认乙方集资分配房的使用权；需要办理分户房屋所有权证的，由甲方代为办理，但需按相应规定另行缴纳办证费用。在房屋使用权期间，如地方政府核发地方房产证时，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交纳，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协助办理。如遇政府拆迁，所得赔偿款按乙方集资房比例分配。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对本协议的内容，房产性质以及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同意严格履行协议规定。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条款处理。

第十二条：本协议所分配的房屋使用权年限自2006年起，共柒拾年。收取集资房金额以甲方开出的收款收据为准。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交存档，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雪 联系电话： 81717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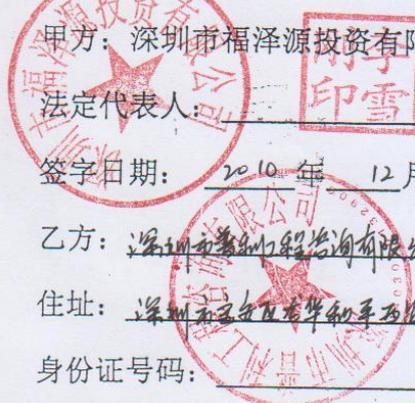
签字日期： 2010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83210326

住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和路龙军花园AA栋3单元21层

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字日期： 2010 年 12 月 18 日





2. 龙岗办事处（房屋租赁 266 m<sup>2</sup>）



深圳中融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号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中融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房屋位置：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第三层302单元

06房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三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04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中融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2层

联系电话：0755-88601916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3265182646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三单元21层

联系电话：梁丽华 18718792623

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40300779899952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租赁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签订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业概况

1.1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 龙城街道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第3层302单元06 房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租赁物业”，租赁物业建筑面积 266.00 平方米，合同涉及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建筑面积计算，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2 租赁房屋权利人：深圳中融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房屋租赁凭证》；深房租龙岗2018005262。

###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用途

2.1 租赁期限自 2024年08月01日 起至 2026年02月09日 止。

2.2 本合同租金仅指租赁物业的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本体维修基金、停车场使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3 乙方所租物业用途为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物业的用途。

2.4 甲方提供办公楼主体消防批文和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其他证件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三条 合同费用

#### 3.1 租金标准：

3.1.1 首期月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伍拾伍元整（¥55.00），即首期月租金为人民币 壹万肆仟陆佰叁拾元整（¥14630.00）。

3.1.2 租金递增按如下标准执行：

2024年08月01日至2026年02月09日 期间月租金为 14630.00元；

3.1.3 上述租金含税，相关税款由甲方承担。

#### 3.2 物业费、空调费



物业管理单位为：深圳市荣超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荣超英隆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物业、空调费按 16.00 元/每平方米收取，即每月物业管理费和空调费为人民币肆仟贰佰伍拾陆元整（¥4256.00）（含税），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单位出具相关票据。

### 3.3 租赁保证金

3.3.1 租赁保证金为 1 月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空调费，即人民币 39528.00 元（本合同为续签合同，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转入本合同，乙方无需另外向甲方支付）；

3.3.2 租赁保证金不可用于抵扣租赁期内的房屋租金；

3.3.3 保证金的返还条件：乙方应于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书面请求返还租赁保证金：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 2) 乙方应结清全部租金、水电费用、物业及空调费和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各项费用，并与甲方办理房屋移交验收手续；
- 3) 乙方应在同时持有本合同原件、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的条件下向甲方提出退还租赁保证金的申请。

3.3.4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退还租赁保证金申请后予以审查，审查符合约定的退还租赁保证金条件的，并扣除所欠的费用（如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予乙方。

3.3.5 如出现以下情况，租赁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租期未满足退租；
- 2) 使用时房屋受损（自然受损除外）；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租赁物业的主体进行改建、扩建，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不恢复原状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他人的。

### 3.4 水电费、空调加时费

3.4.1 乙方所租赁的单元内的水电费空调加时费由乙方承担，电费、水费（含排污费、污水处理费）按物业管理公司的抄表通知结算，物业管理公司出具相应票据。公共部分及卫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封闭使用的则由乙方承担。

3.4.2 大厦采用中央空调系统，每个工作日提供 10 个小时（8:00-18:00）的空调供应（周六、日及节假日除外），超出部分按加时空调处理，不在规定开启时间内使用空调，加时费为 0.1 元/m<sup>2</sup>/小时，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为供冷期，每年 1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为供暖期。

租赁期限内空调使用费及水电费标准将随着政府水价及电价的变动而作相应调整

### 3.5 其他费用

网络通讯费、电视费、营业税费、卫生费、消防验收费用、装修费用、工人劳资、工人社保、债权债务等一切房屋使用过程中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014年11月14日  
 荣超英隆大厦物业服务中心  
 电话：0755-8880191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登记备案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4 合同副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事项**

10.1 承租人在租赁物设立的企业，该企业无论是否经过工商登记、无论企业形式如何，该企业均对乙方在本合同的一切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乙方设立该企业后，应于该企业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报备，由新设企业向甲方出具保函，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0.2 乙方入驻租赁物后，无论是否对租赁物进行过装修改造，都必须自行做消防报验，证明乙方为该租赁物的消防主体且消防合格，如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消防报验而被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通知与送达**

乙方在承租期间的送达地址为该租赁物的地址，双方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或者乙方停止营业后的送达地址如下：

姓名：梁丽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三单元21层  
电话：18718792623

乙方确认且同意上述地址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文件资料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发出送达通知之后，不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认为已经送达乙方。乙方如需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地址变更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即使乙方变更送达地址的，甲方依据乙方变更前的原地址向乙方送达的，也视为甲方已经送达乙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乙方身份证（或工商注册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3. 龙岗分公司（房屋租赁 180 m<sup>2</sup>）

合同编号：（2023）第22号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锦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78号樟树布综合大楼

邮 编: 518114 联系电话: 0755-89898888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925665894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78号樟树布综合大楼701

邮 编: 518114 联系电话: 18938677960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3262621820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屋  
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龙岗 区南湾街道布沙路78号樟树布综合大楼房屋(7楼701)室编号为 4403070040120200100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80 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13 。

租赁房屋权利人：深圳市樟树布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锦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深房地字第6000273175号，房屋租赁凭证(龙PM006949)。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65元大写 陆拾伍 元整)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1 月 0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含管理费680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十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01 日起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1月0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贰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3400 元(大写 **贰万叁仟肆佰元整**。水电保证金人民币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合同期满或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乙方结清租金、水电费、管理费、中央空调使用费以及垃圾清洁费等费用；

3、乙方交回房屋，甲方验房合格。

口只满足条件之一。

口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夕”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无违反本合同条款，在交回

租赁房屋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帐方式返还。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2、乙方损坏房屋设施或者不按时交回租赁房屋；

3、乙方有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任何其他违约情形。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



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中央空调使用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进行维修或直接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8楼木地板出现水浸损坏，按照价赔偿80元/m<sup>2</sup>/平米)。

#### **第十五条**

口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



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伍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  元(大写:  / /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25  天(  半  个月)以上;根据合同第十八条,因采取强硬措施(停水、停电及锁门)。

驾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壹万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三十 天,(壹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



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力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由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传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78号樟树布综合大楼1楼A1。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78号樟树布综合大楼7楼701室。)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乙方交付保证金后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附页)

1、乙方每月按实际用电量向甲方支付：

电费：0.85元/度。综合服务费：具体为用电量产生总金额41%收取。

水费、排污费：4.9/元方。综合服务费：具体为用水量产生的总金额31%收取。

(6楼以上含冷水加压费后为7.6元/方)。如水电费有调整则按供水供电局的调整幅度进行相应的调整，甲方不做另行通知。

十二：其它费用说明：

1、物业管理费按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5元计算，此租赁期间免收管理费截止至本合同有效终止日，如有续签租赁另行协商。

2、中央空调使用费计算方式：根据

乙方租赁的办公室内安装的冷量表每月实际使用冷量，度数产



生费用，单价为0.85元/冷吨(KWH)。此收费标准根据甲方的实际与市场价格为参考，做定期的幅度调整，甲方不做另行通知。

3、甲方负责中央空调、公用电梯、冷热水系统等公用设施的维修；租赁房屋内的设施以及损耗物由乙方使用并维修，甲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向甲方交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垃圾清洁费、中央空调费。

5、如乙方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中央空调费、垃圾清运费、室内设施的维修等费用，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作为损害赔偿，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乙方拖欠应付前列款项的壹份之壹。

7、乙方必须遵守深圳市劳动用工制度之规定，即每月准时发放工资，加班发放加班费，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如发现拖欠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促请劳动监管部门处理。

8、如果租赁房屋由乙方出资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或者合同解除后，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搬离；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归于甲方，甲方无须补偿；双方都不得故意破坏租赁房屋以及室内物品，否则要承担赔偿责任。

9、如果乙方拒绝交付租赁房屋，拒绝交付租金以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封存租赁房屋内的设施、商品、物资等，甲方有权会同相关部门人员进入租赁房屋内(全程摄影)将乙方存放在租赁房屋的物品清点变卖，并用于抵偿拖欠租金和有关费用，若有余则应交给乙方。

10、乙方在租赁房屋进行经营活动，应向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等文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取得营业执照主体与乙方不一致，乙方承诺将该营业执照登记主体增加为本合同的承租方。

17  
18



11、租赁房屋交房状态描述以及附属设备清单：租赁房屋为室内已装修正常完好可使用状态，未附可移动办公设备。

12、如甲、乙双方或者甲方与乙方的关联人在相同租赁期间内，基于同一租赁房屋签订了其他《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如果其他《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之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有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3. 户名：深圳市锦航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

账号：000071231171

14、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2月28日





## (六) 注册造价师人员规模

###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4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朱翊芳	431081*****0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0955
2	韩利国	430321*****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74400009829
3	梁姣	51302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1971
4	梅飞	429004*****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7049
5	刘金娇	411302*****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059
6	刘金娇	411302*****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5542
7	钟坤银	350824*****4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6035
8	元晓亮	220104*****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3355
9	安亚琴	130705*****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3162
10	逢美樱	210203*****2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11214400008373
11	赖孟珍	441781*****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4400033370
12	喻妮丽	420881*****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4424
13	赵莉	440301*****4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14214400005956
14	刘晓玲	440222*****4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11204400003002
15	戈芬	142702*****4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8544

共34条

<
1
2
3
>
前往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注册单位:  电子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魏定琴	513002*****4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1607
17	吴小亮	460021*****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17135
18	刘兴斌	210124*****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23785
19	韩亚青	130637*****4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5376
20	钟美苑	441424*****4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1526
21	李玉华	511181*****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5200005375
22	彭祥国	510602*****5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4400026988
23	李小勇	440803*****9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10014
24	王建怀	410103*****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14214400005203
25	葛辉	411302*****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14400027201
26	徐芳	372527*****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A14214400006876
27	张蕊	411202*****2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8507
28	徐毅	440902*****4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014400010369
29	吴日升	610103*****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4400009768
30	苏晓惠	350881*****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26207

共34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	李小影	152324*****2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3542
32	周全祥	410305*****1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29206
33	缪李婷	421126*****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3194
34	刘海斌	362422*****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3562

共34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 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35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二级注册造价...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王萌	232325*****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665
2	司徒尤落	441721*****1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808
3	陈军	430903*****2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359
4	陈凤	430522*****2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352
5	梁娟	430481*****4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4374
6	黄华	441622*****1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4400009276
7	谢英	430703*****6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09876
8	彭少红	440981*****6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4400006217
9	黄木娟	440982*****8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4400009369
10	覃金群	445323*****2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24400007705
11	赵玉双	222424*****2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24400005958
12	熊洋浩	430721*****7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867
13	何娇	430181*****6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1378
14	潘琼	433127*****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240
15	黎凤娟	430523*****41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984

共35条

< 1 2 3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造价工程师 / 二级注册造价...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6	李林涛	362424*****1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786
17	薛倩雯	362527*****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3734
18	覃小欢	450802*****24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385
19	许智祺	440684*****1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400
20	苏颜	445121*****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5434
21	苏颜	445121*****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010
22	冯慧慧	141125*****27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612
23	王蕊	411422*****28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5609
24	李梦洁	430481*****2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632
25	廖凯凯	430626*****6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572
26	郑邦鑫	440513*****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5570
27	罗素冰	441523*****2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5427
28	谭玉芳	450324*****2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5571
29	李忠菊	532126*****2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425
30	唐巧灵	430426*****8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610

共35条

< 1 2 3 > 前往 2 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1	王琼辉	432524*****1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5656
32	李炎鹏	445224*****76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44400015636
33	唐淋	500234*****45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5426
34	熊星星	360921*****1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342
35	刘颖	431003*****23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6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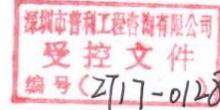
共35条

< 1 2 3 > 前往 3 页



### (七) 参与编制市级以上定额、规范、行业标准

#### 1. 主编全国统一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编号	2017-8-013
类别	工程造价

###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修订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甲方(主管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乙方(第一起草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的管理机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第一条 甲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义务**

- 1、按合同规定提供编制工作补助经费。
- 2、按有关规定指导、监督编制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乙方（项目的主编单位）义务**

-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完成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成果的质量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 2、必须每年年中、年底向甲方报送合同执行情况及项目经费支出决算。
- 3、对甲方拨付的编制工作补助经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开支，专款专用。
- 4、对秘密材料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基础资料、成果对外公布。

**第三条 丙方（乙方的管理机构）义务**

- 1、负责督促乙方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 2、对乙方的编制工作给予帮助和指导。

**第四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已拨给乙方的经费不得追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五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项条款，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签约各方均负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签约各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提请有关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2017年4月10日

（盖章）

丙方：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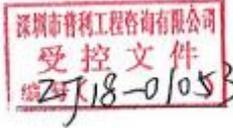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10日  
（盖章）



## 2. 主编定额《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18-162-1

合同编号: 

#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19 页(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0832-SFCX18SZC007）

其他批准文件\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

1.2 项目委托方式为\_\_\_\_\_（4）\_\_\_\_\_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_\_\_\_\_

1.3 项目类别为\_\_\_\_\_（2）\_\_\_\_\_

（1）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类

（2）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类

（3）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类

（4）建筑节能减排类

（5）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类

（6）物业管理类

（7）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类

（8）政策法律制度类

（9）其他\_\_\_\_\_

1.4 项目范围：市场调研、编制《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水平测算及梳理工料机库等，详见 2.1 工作内容要求。

1.5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 1，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计划批复；

中标通知书；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市政府文件；



□ 其它\_\_\_\_\_。

##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内容

### 2.1 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以下：

2.1.1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调研市内外安装工程市场，了解把握目前工程施工实际、计价现状及需求，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整理，形成市场调研报告；

2.1.2 编制大纲、子目规划：根据我市现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使用情况，梳理旧版定额，剔除过时陈旧工艺所对应的子目，补充、更新现行定额，结合调研资料完成定额子目编制大纲及子目规划报告；

#### 2.1.3 子目测算、定额编写：

2.1.3.1 结合市场行情测算并确定各章节定额子目人工、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整理、保留并提交计算底稿；

2.1.3.2 编写子目工作内容、附注，各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1.3.3 确定软件配合单位，协助配合完成定额编制及排版工作；

2.1.3.4 解决处理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采购方提出的安装工程相关子目修订任务；

2.1.3.5 结合调研数据，整理、补充各章节定额子目中材料、机械台班的规格、型号和价格，梳理并建立《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工料机数据库；

2.1.3.6 完成建立《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数据库；

2.1.3.7 负责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重大研讨会等，完成会议记录，最终汇总提交书面会议纪要。

2.1.3.8 提交定额子目初稿。

2.1.4 专家初审，修改调整：整理初稿，进行专家评审，结合专家意见修改、调整，形成测算稿；

2.1.5 水平测算、初稿定稿：起草测算方案，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定额水平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修正调整后提交测算报告；

2.1.6 征求业内意见、修改调整：向我市各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征求意见，整理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完成业内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1.7 专家终审，形成征求意见稿：拟写项目汇报材料，参加专家终审会，整理完成专家论证会评审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



2.1.8 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配合采购方征求我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整理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形成送审稿，并完成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1.9 配合成果报批、完成审批修改；配合成果报批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形成交印稿；

2.1.10 提交成果文件：完成定额的排版、核稿，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

2.1.11 完成采购人要求有关定额编制工作的其他事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万壹仟元整（小写¥901000.00元）。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按照相关计费标准估算。（具体描述见附件2）

3.3 本项目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玖拾万壹仟元整（小写¥901000.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编制组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调研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排版、核稿；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各类税费、杂费。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9个月，即从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刘伟

2018年 4月 13日

受托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8年 4月 13日



3. 参编定额《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广东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第一册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第一册 建筑装饰工程

### 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

**主编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副主编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参编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黄守新

**主 编：**卢立明 陈 禹 于 辉

**副 主 编：**黄中广 陈 益 金 公

**主要编制人：**利葆珊 薛 瑞 张 中 罗炽发 张 河 何明强

林哲嘉 李 军 钟朝栋 朱和炬 叶 明 朱光金

叶炳能 杨冬初 何 珊 章拥军 刘运平 宋 俊

朱 冲 叶敏瑜 苏瑞生 许文静 吴妙芳 覃正杨

杨 蕾 郭石明 朱伯松 高 峰 孙建琼 周 军

**技术专家：**周 湘 朱红莺 张毅坚 肖润宝 肖时辉 王 英

蔡丽辉 邹树荣 李 成 吴同昌 程勇军 李 直

黄华英 陈文楚 汤彩荣 徐晓芝 欧林海 吴日升

**软件支持：**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广东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第二册  
安装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第二册 安装工程

### 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

**主编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副主编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黄守新

**主 编：**卢立明 于 辉 陈 禹

**副 主 编：**黄中广 金 公 陈 益

**主要编制人：**利葆珊 薛 瑞 张 中 罗炽发 张 河 何明强  
林哲嘉 李 军 钟朝栋 朱和炬 叶 明 朱光金  
叶炳能 杨冬初 何 珊 章拥军 刘运平 宋 俊  
朱 冲 叶敏瑜 苏瑞生 李 聪 丁向娟 覃正杨  
杨 蕾 郭石明 朱伯松 高 峰 孙建琼 周 军

**技术专家：**周 湘 朱红莺 张毅坚 肖润宝 肖时辉 王 英  
蔡丽辉 邹树荣 李 成 吴同昌 程勇军 李 直  
黄华英 陈文楚 汤彩荣 徐晓芝 欧林海 吴日升

**软件支持：**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参编《信息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





## 5. 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项目

ZX22-070001

2022 版

合同编号: ZJZ-2022023

### 项目（课题）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页（含封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 / \_\_\_\_\_）

立项呈批表（办文编号：\_\_\_\_\_）

其他批准文件\_\_\_\_\_ / \_\_\_\_\_，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 第一条 项目（课题）基本情况

1.1 项目（课题）名称：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BIM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

1.2 委托方式为（1）

（1）直接委托（2）单一来源（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5）其他\_\_\_\_\_ / \_\_\_\_\_

1.3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1：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立项呈批表；

中标通知书；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市政府文件；

其他\_\_\_\_\_ / \_\_\_\_\_。

### 第二条 项目（课题）要求和内容

2.1 提交成果：

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BIM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报告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第五条 项目（课题）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编写小组（编写小组成员见附件3），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工作，于2022年11月30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阶段性工作成果构成	数量	提交时间	验收方式
1	资料收集整理阶段	了解国内外 BIM 技术前沿动态，收集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整理深圳市 BIM 技术应用实践等信息	1 套电子件	2022.5.31	甲方验收
2	座谈调研阶段	座谈报告	1 套电子件	2022.6.30	甲方验收
3	初稿编制阶段	研究成果初稿	1 套电子件	2022.9.15	甲方验收
4	专家评审阶段	研究成果评审稿	10 套纸质件及 1 套电子件	2022.11.15	专家评审
5	成果提交阶段	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终稿	1 套电子件	2022.11.30	甲方验收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阶段成果要求及最终成果提交日期进行调整。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须取得合同项下委托项目（课题）立项的审批。
- (2) 根据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业务资料供查询。
- (3) 允许乙方以甲方名义征求和收集与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资料，并组织调研、论证会等。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八) 企业获奖情况表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获奖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2021-2022 连续两年)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 10
2	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2021-2022 连续 两年)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 10
3	2015-2016 年度先进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8. 08
4	2014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6. 06
5	成果文件二等奖: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 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 (上部分)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8. 08
6	成果文件三等奖: 19-08-01 地块公共 开放空间项目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8. 08
7	广东省 2016 年度扶贫济困先进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8. 08
8	救灾捐款先进单位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8. 11
9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市政维修工程消 耗量标准》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10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获奖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 03
2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 06
3	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 06
4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 09



5	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19.06
6	2017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18.06
7	2015-2016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18.01
8	2013、201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15.09
9	优秀成果一等奖: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06
10	优秀成果二等奖: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2.06
11	优秀成果二等奖:聚龙学校项目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06
12	优秀成果二等奖: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06
13	优秀成果二等奖: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03
14	优秀成果三等奖: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03
15	优秀成果三等奖:海希小学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3.03
16	成果文件三等奖: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1.06
17	成果文件三等奖: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初步设计及总概算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09
18	成果文件三等奖: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09
1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定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020.09



	额优秀成果奖		
2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廉洁从业 示范单位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党委	2019.05
<b>守合同重信用企业</b>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2020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6
2	2019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
3	2018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
4	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06
5	2016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
6	2014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06
<b>主管部门、客户类获奖及表扬感谢</b>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年度
1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 造价咨询组）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04
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建设服 务先进集体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度建设服 务先进集体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03
4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优秀参建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0.04
5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2019 年度优秀 供应商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 司	2020.01



6	招商蛇口广州公司 2017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招商蛇口广州公司	2017. 11
7	招商蛇口广州公司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招商蛇口广州公司	2020. 12
8	招商蛇口佛山公司长期服务供应商奖	招商蛇口佛山公司	2020. 12
9	碧桂园 2020 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碧桂园惠州区域潼湖片区	2021. 01
10	2018 年度优秀项目(美的西海岸东区二期、三期工程)	美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03
11	优秀合作单位	海底捞	2018. 07
1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感谢信(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2020. 10
1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扬信(布心小学、泰宁小学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03 2020. 07
14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表扬信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南区项目隔离场所改造工程)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01
15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表扬信(安居风铃府项目)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 12
16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感谢信(深港科创开放创新中心地基基础工程项目)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1. 12
17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感谢信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3. 02



## 1.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获奖

### (1) 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2021-2022 连续两年）





(2) 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2021-2022 连续两年)





(3)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5-2016 年度先进单位



(4)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14 年度先进会员单位



(5) 优秀成果二等奖:阿波罗未来产业城启动区基础设施项目(上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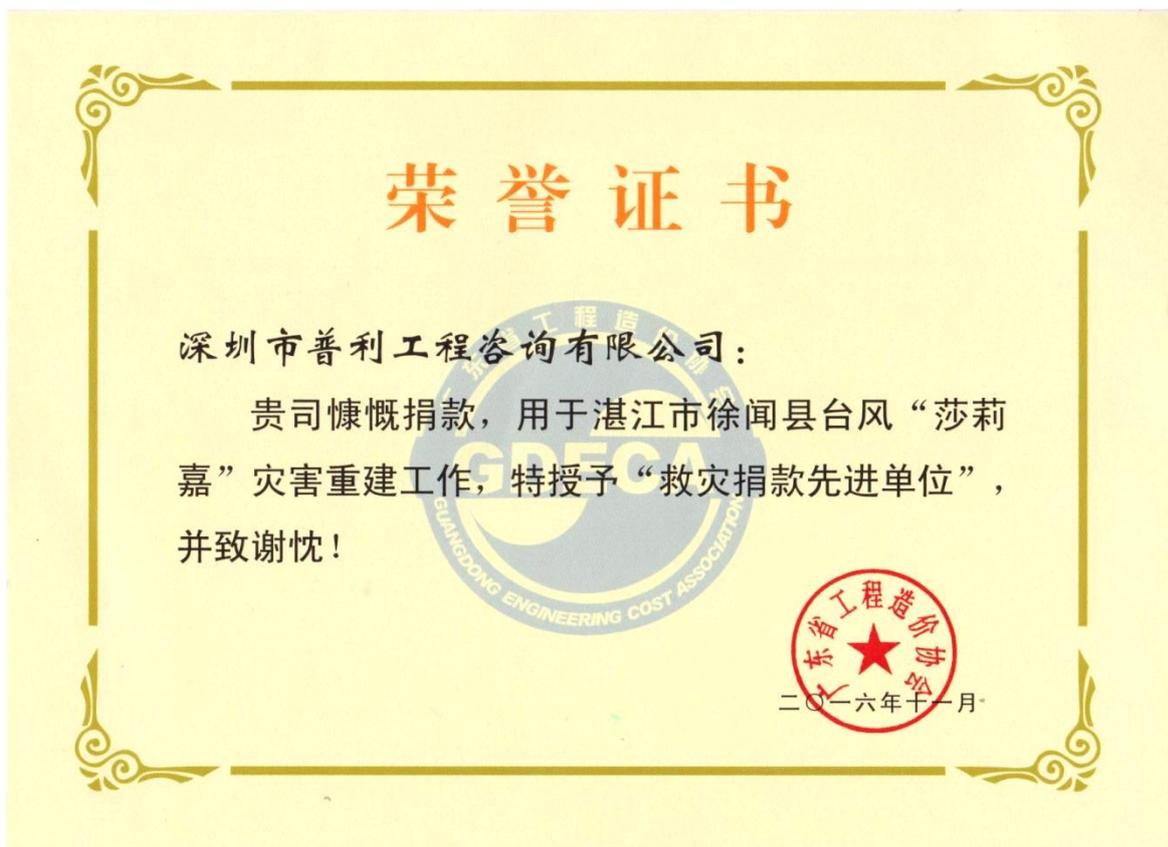
(6) 优秀成果三等奖:19-08-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



(7) 广东省 2016 年度扶贫济困先进单位



(8) 救灾捐款先进单位





(9) 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 2.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获奖

### (1) 2022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2) 2021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3) 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4) 2019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5) 2018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6) 2017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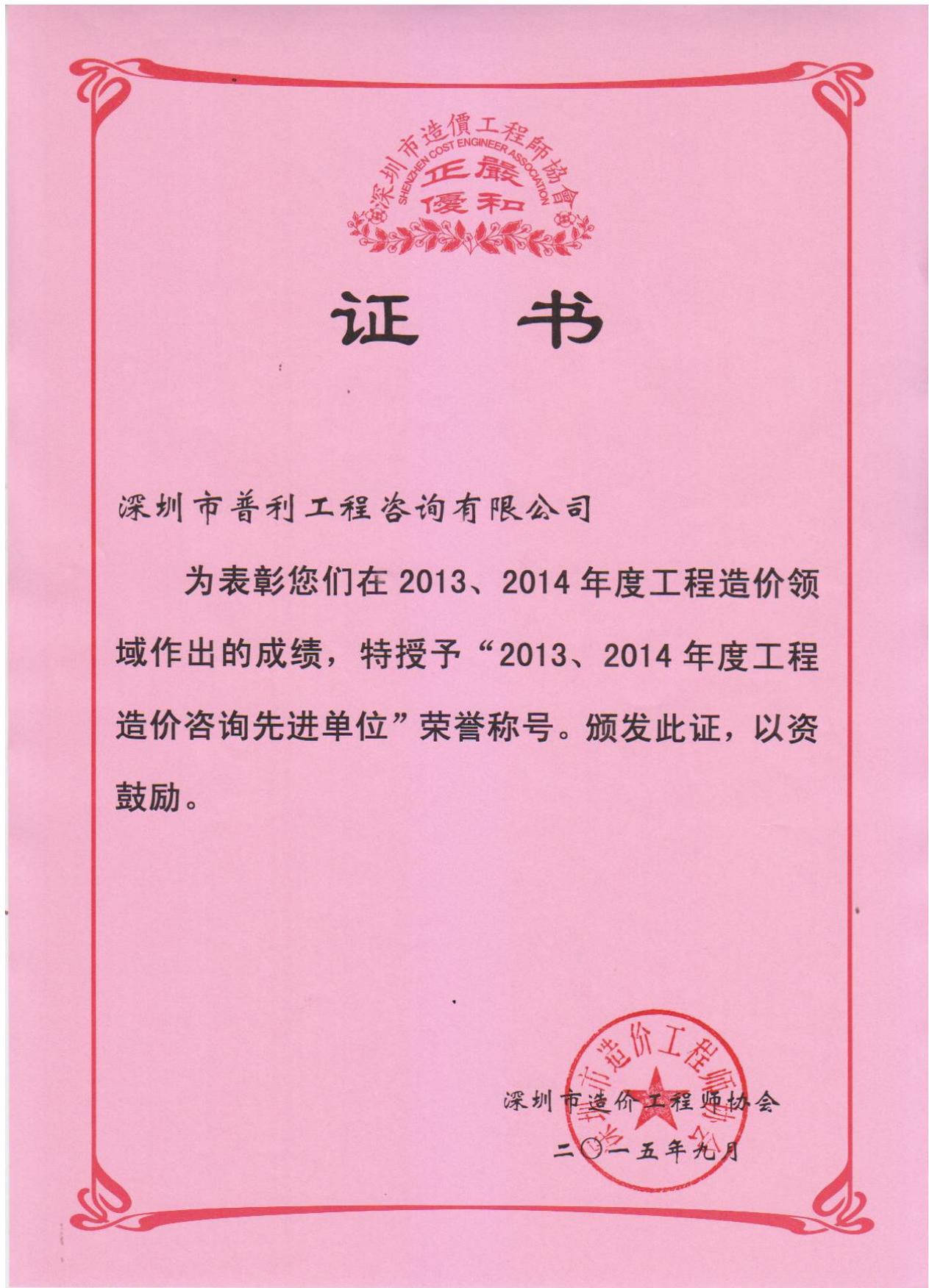


(7) 2015-2016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8) 2013-2014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9) 优秀成果一等奖: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工程



(10) 优秀成果二等奖: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11) 优秀成果二等奖：聚龙学校项目



(12) 优秀成果二等奖: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3) 优秀成果二等奖: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



(14) 优秀成果三等奖:圳智慧·智慧交通管理服务应用平台项目



(15) 优秀成果三等奖:海希小学



(16) 优秀成果三等奖:黑臭水体生态补水管道建设工程(二期)



(17) 优秀成果三等奖:宝汤路(横岭路)市政工程一标初步设计及总概算



(18) 优秀成果三等奖:南山科技创新中心(留仙洞六街坊)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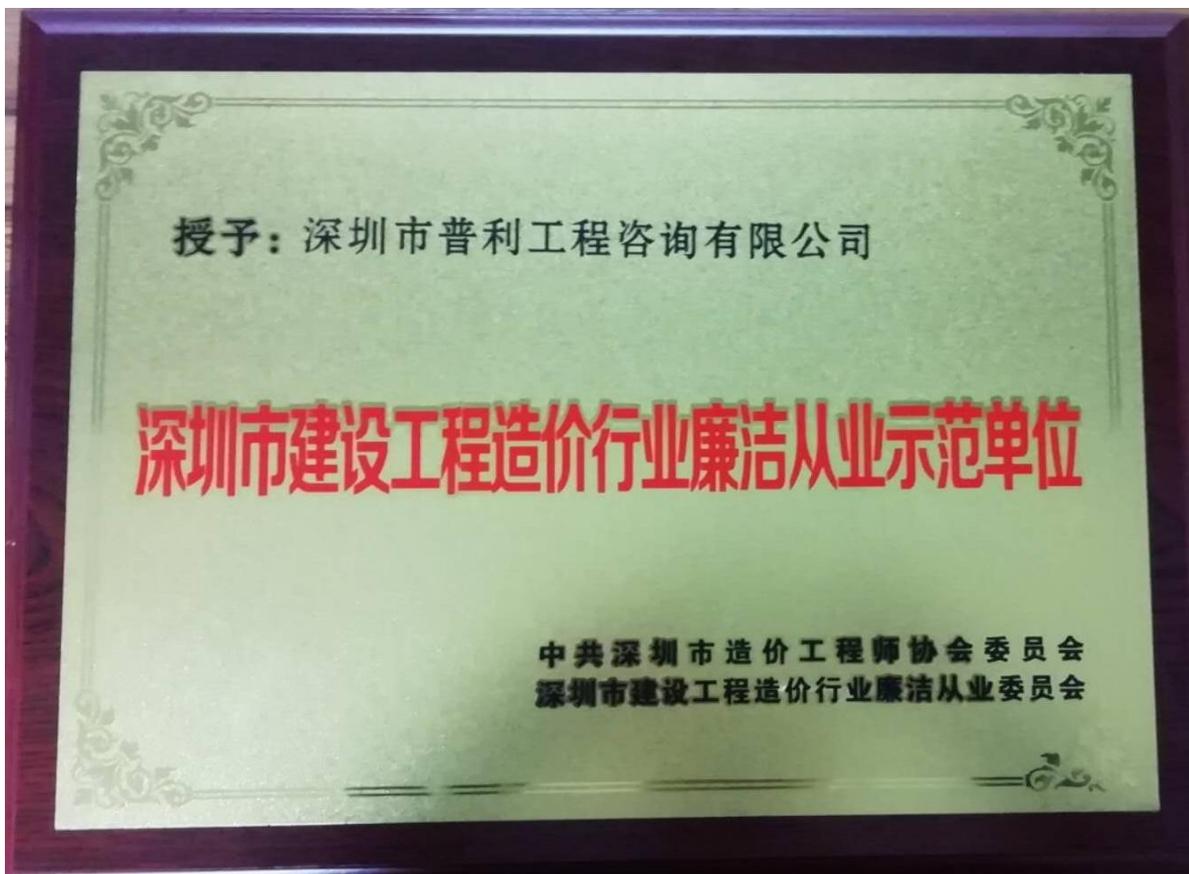




(19) 优秀课题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定额



(2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廉洁从业示范单位





###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1) 2020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 (2) 2019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3) 2018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4) 2017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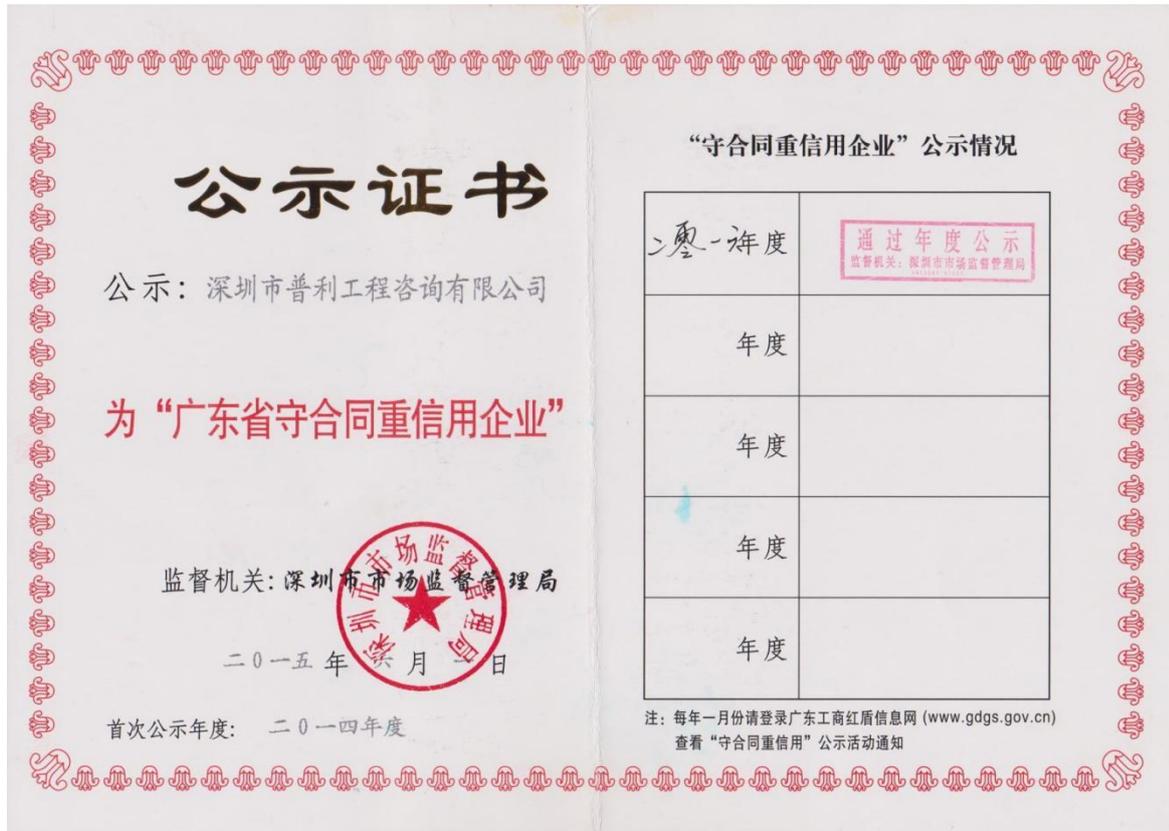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5) 2016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 2014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4. 主管部门、客户类获奖及表扬感谢

(1)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组）





(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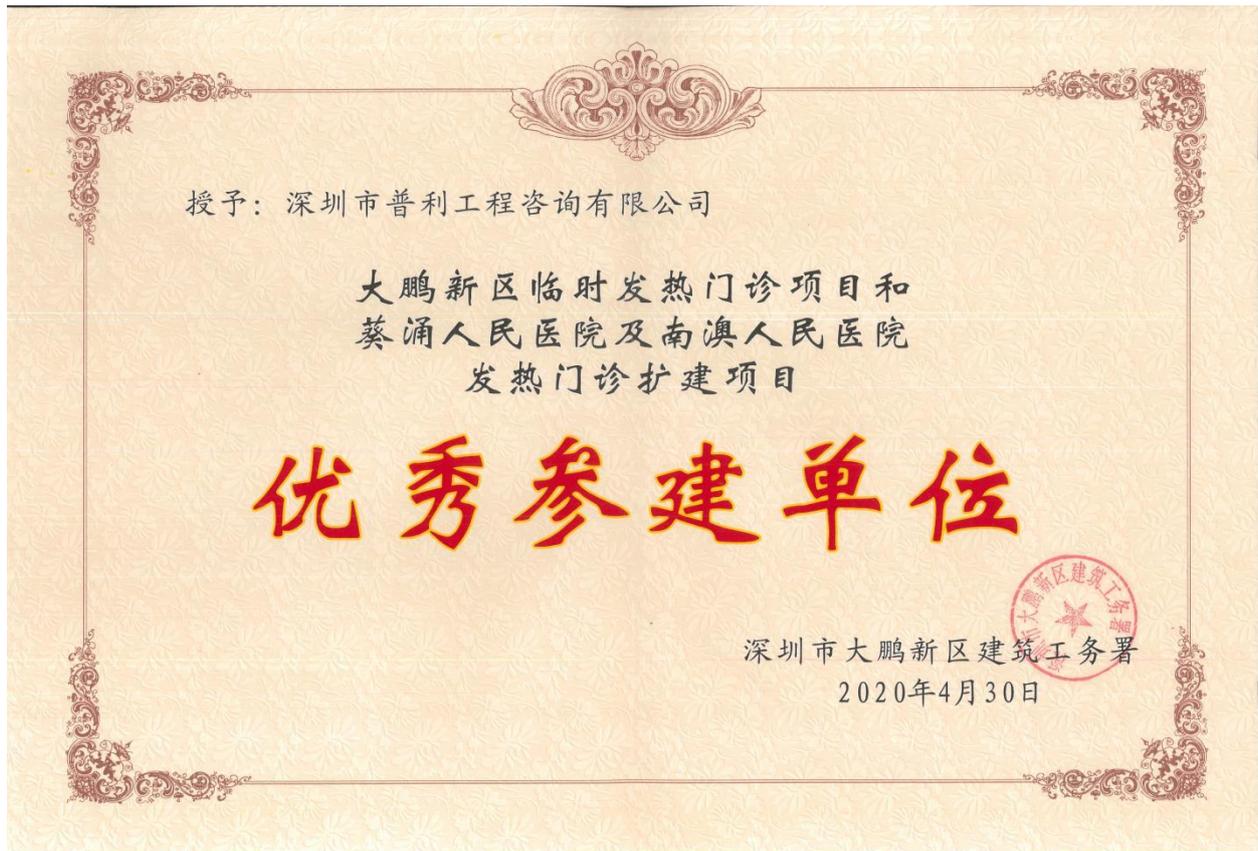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度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4) 深圳市大鹏建筑工务署优秀参建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对大鹏新区临时发热门诊项目相关参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各部（组），各服务单位：

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启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提高新区发热门诊接诊和留观病例的处理能力，急需在新区三家医院临时扩建发热门诊，有效遏制疫情扩散。根据新区管委会统一部署，我署紧急启动大鹏新区临时发热门诊建设项目这一应急抢险工程的建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积极响应新区号召，无偿提供保利香槟苑工程项目部并协助我署改造成临时发热门诊。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设计单位，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深圳市正工集成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钢结构拼装板房生产安装单位，响应新区号召，在疫情防控期间，迎难而上、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提供了满足现场要求的人员团队；昼夜鏖战、与疫情竞速，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鉴于此，经我署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决定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天邦建



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正工集成房屋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予以署内通报表扬，自2020年3月23日起三个月内纳入定标资料供定标专家委员会参考。

特此通报。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0年4月1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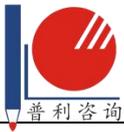
##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对葵涌人民医院及南澳 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扩建项目相关 参建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

各部（组），各服务单位：

2020年1月23日，广东省启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提高新区发热门诊接诊和留观病例的处理能力，急需在新区三  
家医院临时扩建发热门诊，有效遏制疫情扩散。根据新区管委会统  
一部署，我署紧急启动葵涌人民医院及南澳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扩建  
项目这一应急抢险工程的建设。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海南  
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设计单位，深圳天邦建设工  
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深圳市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  
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深圳市众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  
钢结构拼装板房生产安装单位，响应新区号召，在疫情防控期间，  
迎难而上，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提供了满足现场要求的人员团队，  
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鉴于此，经我署招标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决定对深圳市普利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华磊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天邦建  
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建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予以署内通报表扬，自2020年3月23日起三个月内纳入定标资料供定标专家委员会参考。

特此通报。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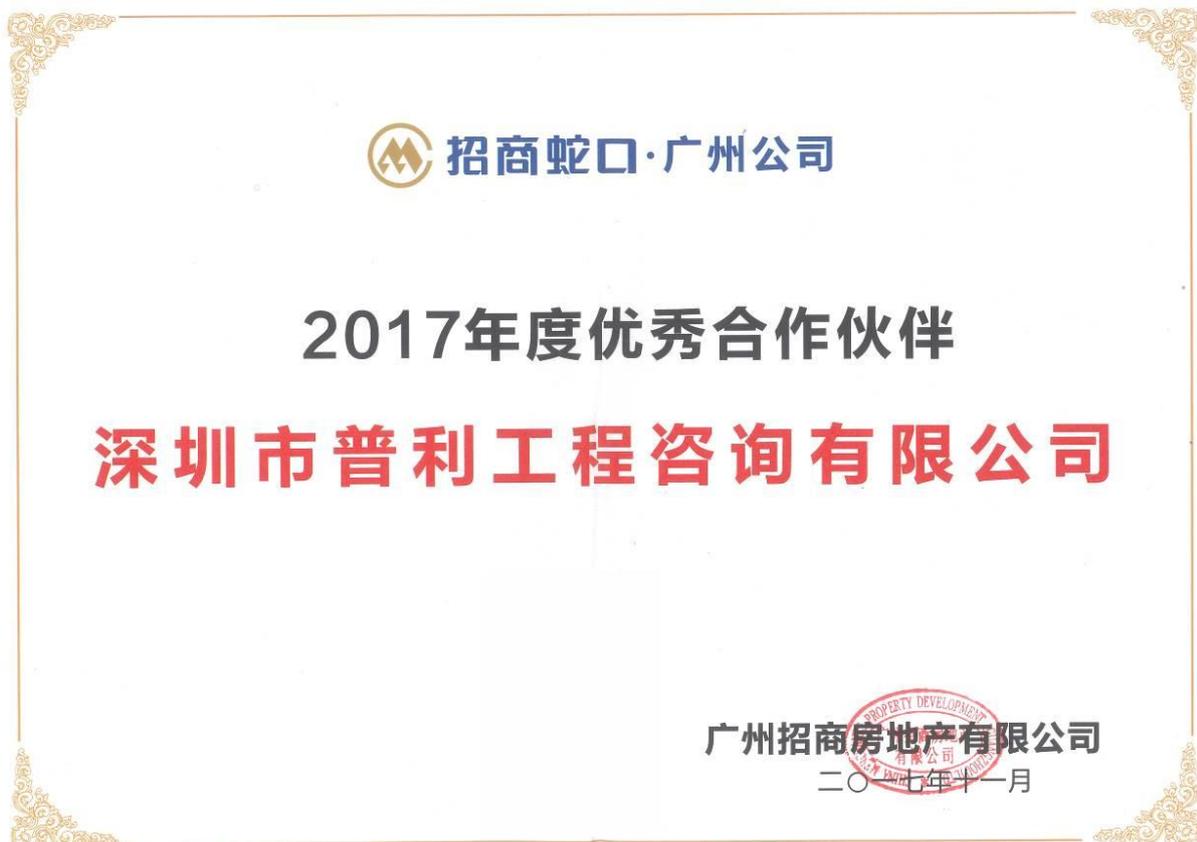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1日



(5)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



(6) 招商蛇口广州公司 2017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7) 招商蛇口广州公司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8) 招商蛇口佛山公司长期服务供应商奖



佛山公司

长期服务供应商奖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招商房产有限公司





(9) 碧桂园 2020 年度优秀合作单位



(10) 美的置业 2018 年度优秀项目





(11) 海底捞优秀合作单位





## (12)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感谢信



### 感谢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在市政府开展的第五批次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以奖代补”考核中，由贵公司配合的“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中通新岭社区公园及福田区委环境改造提升项目被评为福田区“以奖代补”优秀项目。

贵司自承接《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来，贵公司的团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工作态度好，对项目的工程管理、成本控制提出了许多的专业指导意见，在项目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因项目时间周期长、工作量大，贵司的及时、高效的优质服务，很好的推进了项目的进度。

在此，我司对贵司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过程中的积极配合给予肯定并表达由衷的感谢，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此致，顺祝商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代建项目部  
2020年10月20日



(1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扬信  
表扬信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天健函〔2023〕42号

## 表扬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委托负责代建的松泉中学等8所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贵司作为布心小学和泰宁小学两所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两所学校自项目启动建设至今，现已顺利完成概算审批、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工作。在概算申报和招标阶段，贵司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积极配合项目的各项成本工作。在施工预算编制及核对阶段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加班加点配合完成相关预算工作，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在疫情防控期间，迎难而上，克服困难，提供了满足项目需求的人员团队，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

特此我司决定对贵司及贵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郭亚雯、陈凤同志提出表扬，并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保持密切配合，发挥贵司专业优势，再创佳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7日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表扬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委托负责代建的松泉中学等8所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贵司作为泰宁小学和布心小学两所学校拆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泰宁小学自2019年7月项目启动建设至今，现已顺利完成概算审批、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布心小学自2019年11月项目启动建设至今，现已顺利完成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概算顺利报发改进行预审。贵司以项目需求为导向，积极配合项目的各项成本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协助我司圆满完成工作；在概算申报和招标阶段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加班加点配合我方工作，完成工作的同时保障工作质量，招标澄清时对商务标进行了细致、专业的分析。

特此，我司决定对贵司及贵司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陈媚、黄昭荃同志提出表扬，并希望今后的合作中继续保持密切配合，发挥贵司专业优势，再创佳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14)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表扬信

#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光人安函〔2023〕5号

## 表扬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2022年上半年，光明区委区政府决定征用长圳二期项目南区共3296套住房改造为防疫隔离场所，征用改造面积超21万平方米。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在贵司及项目团队全体人员齐心协力、努力拼搏下，深圳市首家区级层面牵头管理的大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光明驿站顺利交付并投入运营。

面对7栋人才住房、3296间房源、超21万平方米超大改造工程量，贵司项目团队全体人员齐心协力、努力拼搏，星夜兼程，全力以赴“攻难点”，栉风沐雨，不畏艰难“抢时间”，通过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及协调管理水平，在极短时间内完成了隔离场所改造工程并顺利交付，得到长圳隔离改造专班的一致认可和好评。

攻坚克难，建“安居”隔离场所；戮力同心，筑“光明”健康防线。为此，我司对贵司及项目团队全体人员作出的突出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努力予以表扬，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15)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表扬信

#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表扬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在 2022 年度为我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积极配合我司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造价管理方面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战经验为我司做好成本管理提供了多方位较为权威的业务支持，有力保证项目成本管理的质量。

贵司派驻我司的员工吴锦峰同志在我司工作期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兢兢业业、踏实肯干，很好地完成安居风铃府项目 2022 年度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此，特对贵司及贵司驻场人员吴锦峰的付出提出表扬。望贵公司再接再厉，继续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6)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感谢信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感谢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平台，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廊两点”的科技创新极点。目前，我司按照深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正全力推进合作区深圳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营工作。

贵单位作为深港科创开放创新中心地基基础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克服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周期长，费用较低，在过程中服务质量高，尽职尽责，与我司保持高效的沟通，按时提交成果文件，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打下扎实的基础，为合作区“一区两园”建设提质提速提供了坚强保障。

在此，谨向贵单位给予的支持与指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 (17)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感谢信

# 感谢信

致：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近两年我司委托的一百七十多个精装修项目结算中，贵司完成度高，审核精准，误差较小，并且在我司装修工程结算的资料要求方面提供了好的建议。在部分结算项目中，如“深圳前海 T2 写字楼高区 21F、23F、39F~49F 装修工程”、“深圳前海中心 T2 办公楼低区 6F、8F、10F、12F~20F 装饰工程”、“OPPO 印度古尔冈一期办公室装修工程”，面对时间紧，任务重，贵司结算小组成员加班加点、认真负责、积极与施工单位沟通、及时向我司反馈问题，最终高效的完成了工作，展现了贵司严谨的审核制度和小组成员扎实的业务功底。

为此，我司谨向贵单位及以宋进、徐聪、周厚宽、窦达玲等成员为小组的造价咨询工作的贡献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综合体建筑);合同金额:216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8日;
2、项目名称:光明高中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合同金额:1312.7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3、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合同金额:1138.787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综合体建筑);合同金额:216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8日;
2、项目名称:光明高中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合同金额:1312.7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3、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合同金额:1138.787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9月29日。



## (二)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 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03001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69.6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12




查验码: 454659501823272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ZJHW-29189

合同编号: ZJH20-29189

20-145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全过程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属于《深圳市宝安202-12沙井长流陂水库西地区法定图则》范围。具体由庄村路、甘霖路、广深高速、上南东路、生态控制线围合而成。本次合同服务范围为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一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为458670.8平方米,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154593.6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4.3,总容积为803279平方米,计容容积为661559平方米,不计容容积为141720平方米,其中商业办公及酒店建筑43435平方米、产业研发用房171209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20545平方米)、产业生产用房199109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224216平方米(其中商业服务设施36374平方米、宿舍187842)、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23590平方米,共涉及8个地块。以上指标均为规划指标,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480000万元。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锚杆、土建、钢结构、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白蚁防治、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预埋件、模板、混凝土等材料),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4.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编制、修改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 协助及配合委托人，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与操作措施。
  7. 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测算工程量及每月投资额完成情况。
  8. 施工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并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认量及核对工作。
  10.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多个待选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委托人确定变更方案；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期间，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2.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13.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复审单位）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6.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7. 做好与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做好与前期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区）审计局（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8.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9.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
  20. 编制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1. 按工程结算内容，编制整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分析评估报告。
  22. 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其他分期的前期造价咨询工作。
  23. 配合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工作的审计工作。
  24.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费率： ■ ■

合同暂定价：2169.6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款为固定费率合同（含税），合同价为暂定价（含税）（合同价包括 20% 的履约评价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为取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所批复的投资可研中的一期建安费为基数，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深价协【2017】8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后下浮 ■ ■ 的费用。如超过，则按上述计取费用结算。

结算审核工作已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不再计取结算审核效益费用。

该费用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事项，为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全部费用。

###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部工程竣工且结算工作及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 五、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及附件 1。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及补遗、中标通知书；
- 7、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 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 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0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	--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 (3)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ZJC20-29189-4

##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10-05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共四册, 第三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820605539.96元

(大写): 捌亿贰仟零陆拾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委托单位: 深圳恒宝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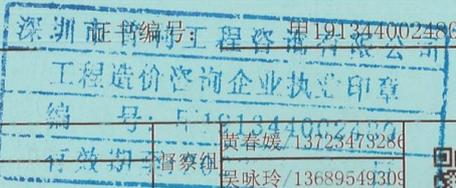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复核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项目组	郑伯标/13410569674	黄春娥/13725478286	<p>普利 微客服</p>
		吴咏玲/13689549309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PL8286@163.com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828804250			



##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10-05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定造价	¥82060.553996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即¥74823.418362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70.197657 万元
暂列金额	¥5844.00 万元
<p>备注：（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分部分项合计 56025.348612 万元，措施项目合计 11827.42357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70.197657 万元），规费合计 2813.618692 万元，税金合计 2390.220010 万元，工程保险费 73.056611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72.811030 万元，白蚁防治费 65.989436 万元，施工建造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费 473.086029 万元。</p> <p>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689.197657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70.197657 万元、暂列金额：5844.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275.00 万元。</p>	
编制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或执业专用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2月26日



## 2. 光明高中园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720200010003001

标段名称: 光明高中园等5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标段一“光明高中园”中标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2.72万元; 标段二: “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中标单位: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8.8万元; 标段三: “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8.5187万元; 标段四: “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中标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5.5573万元; 标段五: “光明区龙豪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中标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0.7006万元。

中标工期: 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于 2020-03-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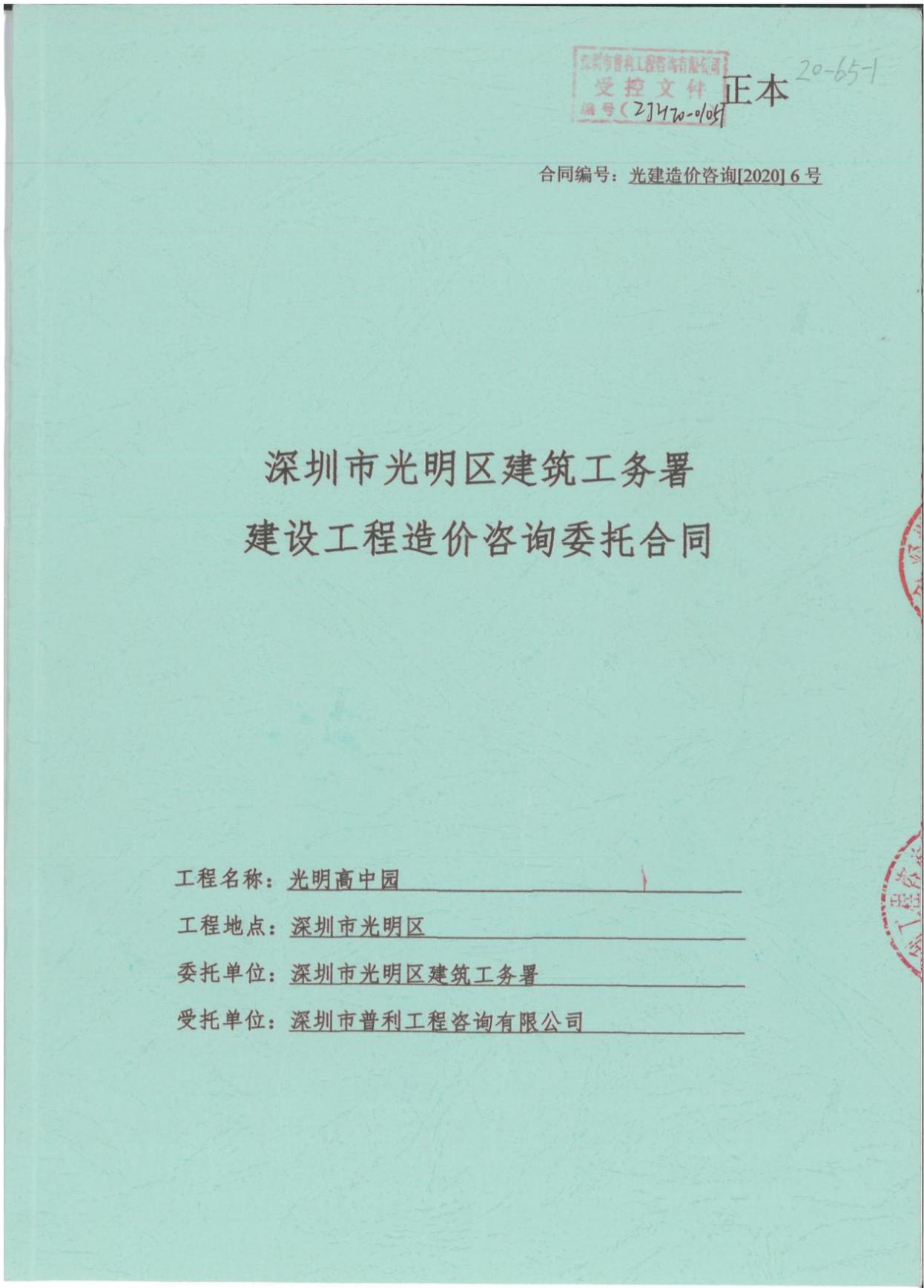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5-07



(2)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0年3月30日公开招标，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光明高中园计划总投资为23.8亿元，办学规模为150班（72班+78班）7500学位，总建筑面积297513平方米。其中，高中园72班中学，总建筑面积为142497平方米，总投资约11.4亿元；高中园78班中学，建筑面积为155016平方米，总投资约12.4亿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1312720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02300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404600 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606900 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4540600 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 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0000 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0000 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3350600 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3034500 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3933700 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 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0000 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0000 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2893700 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606900 元。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18、乙方须需派遣 3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2519

传真： /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  
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  
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10326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

账号：442501000040000030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3) 施工图预算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ZJH20-01051/1/22

光明高中园

(第一册)

## 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报告书

工程造价(小写): ¥2077300022.31元

(大写) 贰拾亿柒仟柒佰叁拾万零贰拾贰元叁角壹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项目组	郑森坤/13360069628 杨光/13725537448	督察组	吴咏玲/13680549309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zj@plzx.net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 微客服	



(4) 结算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ZJH20-01051/1/144

光明高中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结算审核(共四册, 第一册)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送审价(小写): ¥2869954542.81元  
(大写): 贰拾捌亿陆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

审定价(小写): ¥2240870312.85元  
(大写): 贰拾贰亿肆仟零捌拾柒万零叁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

核减/增额(小写): ¥-629084229.96元  
(大写): (核减)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委托单位: 署 施工单位: 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邱雪梅 审核人: 吴咏玲 复核人: 吴维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复核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0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复核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项目组	邱雪梅/18902461788	督察组	吴咏玲/13689549305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zj@plzx.net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 3.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3-107135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778.11000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83421047768444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以补充协议为准）



20-274

合同编号：坪侨-023 补 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  
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1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金额为 778.1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668.6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其中，造价服务费用是以“工程安装费暂定为 110000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驻场人员收费，是按驻场时间 3 年，驻场人数 2 人考虑）。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回执，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为 170618 万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5.1 条第（3）点约定，咨询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15%），**根据招标控制价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为 1138.787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1029.287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

因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与前期估算金额相差较大，导致取费基数增加，为顺利推进本项目，经各方公平公正、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主合同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调整为含税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1029.2871万元），不含税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零贰佰伍拾陆元（¥971.0256万元），税金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58.2615万元）。驻场人员收费109.5万元维持不变，并按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付款比例按主合同维持不变。其计算过程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申请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第一次	招标控制价提交备案后 15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服务费的45%	463.1792万元	
第二次	M0/M1地块开工满一年后 15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服务费的10%	102.9287万元	以M0/M1地块开工 时间孰后后为准
第三次	M0/M1地块开工满两年后 15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服务费的10%	102.9287万元	以M0/M1地块开工 时间孰后后为准
第四次	M0/M1地块竣工验收合格 后15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服务费的10%	102.9287万元	
第五次	本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部 门审核完成后15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服务费的20%	205.8574万元	
第六次	本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完成 后15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 造价服务费的5%	51.4644万元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按主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主合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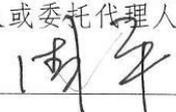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3) 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坪侨-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下述建设工程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同时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4块用地，分别为01地块（即M0地块）和03、04、05地块（即M1地块），总用地面积7.6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380000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上由退台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150米）、厂房、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但不包括01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同时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投资金额：暂定150000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100%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3年，乙方服务周期为4年

7. 甲方所处工程中的角色： 业主/建设单位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审核/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价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助编制目标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	

注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至该工程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后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及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 4 条规定。

####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基本费用+核减额  其他: \_\_\_\_\_

2. 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 7781100.00 元), 计算式如下: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暂定收费= $[(110000-10000) \times 7\% + (10000-5000) \times 8\% + (5000-1000) \times 9\% + (1000-500) \times 10\% + (500-100) \times 11\% + (100-0) \times 12\%]$   
 $\times (1-15\%) = 668.61$  万元。

驻场人员收费=2 人 $\times$ 500 元/工日 $\times$ 3 年 $\times$ 365 日历天=109.5 万元

本次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 778.11 万元。

3. 计取方式: 本次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实施、竣工等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计函【2011】598 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规定执行;合同价暂按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亿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最终以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取并



下浮 15%，本项目乙方需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丙方要求的造价驻场人员为 2 人，乙方驻场人员日费用标准综合按 500 元/人/日，暂定驻场期限为 3 年，具体开始驻场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如实际驻场期限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内（含 6 个月）驻场人员费用不做增加，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后该部分按实结算。

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9952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公司电话：0755-83210326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  
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次序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  
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  
务。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并履  
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乙方和丙方约定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4)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编号: ZHJ20-29537/1/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共五册, 第二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1706180971.51元

(大写) 壹拾柒亿零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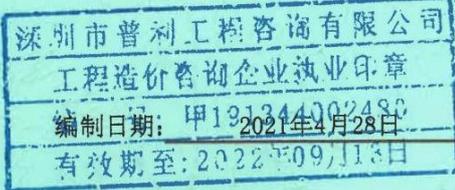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0



编制



项目组	张志华/13410616567; 田威/13632600516	督察组	吴咏玲/19989549305 吴维/13641464175	 普利 微 客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zj@plzx.net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标底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019-440307-70-03-107135007001
招标人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站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b>170618.097151 万元</b>
投标报价上限	<b>154762.758625 万元，净下浮 10.1 %</b>
不可竞争费合计	<b>13634.547386 万元</b>
截标时间	<b>2021 年 6 月 9 日</b>
<p>备注（深府〔2015〕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p> <p>一、招标控制价：170618.097151 万元。其中包含：</p> <p>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30186.027611 万元；</p> <p>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8957.536534 万元；</p> <p>    其他项目合计：0 万元</p> <p>    规费合计：5915.36677 万元；</p> <p>    应纳税费合计：5244.713282 万元；</p> <p>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10314.452954 万元。</p> <p>二、不可竞争费合计：13634.54738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429.593311 万元、暂列金：8015 万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2189.95407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万元）</p>	
<p>招标人（盖章）： </p> <p>日期：</p>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 四、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一)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综合体建筑);合同金额:2169.6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8日;

2、项目名称:光明高中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合同金额:1312.72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年9月10日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综合体建筑);合同金额:2169.6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18日;

2、项目名称:光明高中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合同金额:1312.72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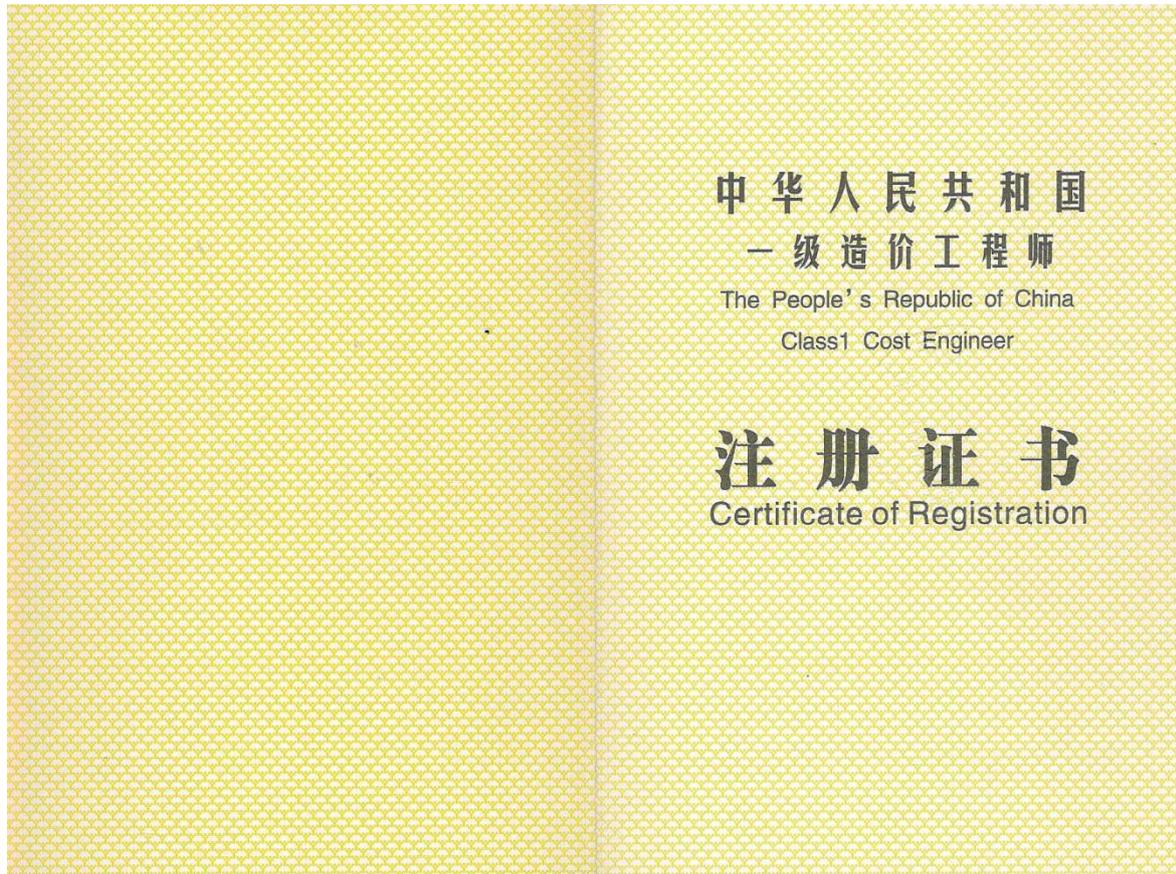
## (二)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1. 元晓亮执业资格证





## 2. 元晓亮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3. 元晓亮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元晓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2X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944000233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19440002335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20日



#### 4. 元晓亮毕业证书





## 5. 元晓亮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元晓亮

身份证号：2201041981011800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7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7. 元晓亮个人实力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表扬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了我中心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第6标段）工作。贵司元晓亮团队拥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认真务实的工作态度，以项目需求为向导，在2023年度提供了优质的造价咨询服务。同时，贵司派驻我中心的员工黄霖同志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兢兢业业、踏实肯干，出色的完成了各方面的任务，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此，特对你司元晓亮团队和驻场人员黄霖同志的付出提出表扬。望贵司继续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发挥贵司专业优势，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及服务理念，圆满完成后续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年12月7日





### (三)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资格证明

#### 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 (1) 中标通知书





(2)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ZJHW-29189

合同编号: ZJH20-29189

20-145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全过程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属于《深圳市宝安202-12沙井长流陂水库西地区法定图则》范围。具体由庄村路、甘霖路、广深高速、上南东路、生态控制线围合而成。本次合同服务范围为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一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为458670.8平方米,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154593.6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4.3,总容积为803279平方米,计容容积为661559平方米,不计容容积为141720平方米,其中商业办公及酒店建筑43435平方米、产业研发用房171209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20545平方米)、产业生产用房199109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224216平方米(其中商业服务设施36374平方米、宿舍187842)、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23590平方米,共涉及8个地块。以上指标均为规划指标,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480000万元。

###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锚杆、土建、钢结构、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白蚁防治、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预埋件、模板、混凝土等材料),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4.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编制、修改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 协助及配合委托人，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与操作措施。
  7. 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测算工程量及每月投资额完成情况。
  8. 施工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并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认量及核对工作。
  10.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多个待选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委托人确定变更方案；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期间，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2.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13.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复审单位）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6.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7. 做好与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做好与前期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区）审计局（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8.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9.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
  20. 编制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1. 按工程结算内容，编制整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分析评估报告。
  22. 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其他分期的前期造价咨询工作。
  23. 配合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工作的审计工作。
  24.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费率： ■ ■

合同暂定价：2169.6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款为固定费率合同（含税），合同价为暂定价（含税）（合同价包括20%的履约评价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为取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所批复的投资可研中的一期建安费为基数，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深价协【2017】8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后下浮 ■ ■ 的费用。如超过，则按上述计取费用结算。

结算审核工作已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不再计取结算审核效益费用。

该费用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事项，为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全部费用。

###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部工程竣工且结算工作及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 五、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及附件1。

###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及补遗、中标通知书；
- 7、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国际中心 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 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210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	--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 (3) 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项目编号: ZJC20-29189-4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10-05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共四册, 第三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820605539.96元

(大写): 捌亿贰仟零陆拾万伍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委托单位: 深圳恒宝实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复核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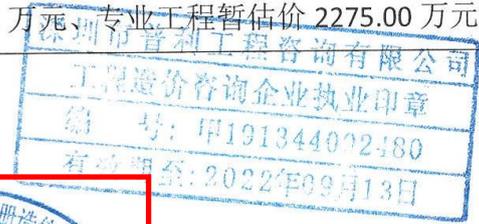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元晓亮

项目组	郑伯标/13410569674	黄春娥/13725478286	<p>普利 微客服</p>
		吴咏玲/13689549309	
<p>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PL8286@163.com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828804250</p>			



##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10-05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审定造价	¥82060.553996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标底下浮 10%，即¥74823.418362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70.197657 万元
暂列金额	¥5844.00 万元
<p>备注：（公示的其他内容）：</p> <p>1、分部分项合计 56025.348612 万元，措施项目合计 11827.42357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70.197657 万元），规费合计 2813.618692 万元，税金合计 2390.220010 万元，工程保险费 73.056611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72.811030 万元，白蚁防治费 65.989436 万元，施工建造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费 473.086029 万元。</p> <p>2、不可竞争费用合计：9689.197657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70.197657 万元、暂列金额：5844.0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275.00 万元。</p>	
编制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或执业专用章）	
招标人（盖章）：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2月26日

项目负责人：元晓亮



## 2. 光明高中园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00010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高中园等5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标段一“光明高中园”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312.72万元；标段二：“深圳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中标单位：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398.8万元；标段三：“光明大街（光侨路-华夏二路）市政工程”中标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98.5187万元；标段四：“光明中学初中部拆除重建项目”中标单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中标价：155.5573万元；标段五：“光明区龙豪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中标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20.7006万元。

中标工期：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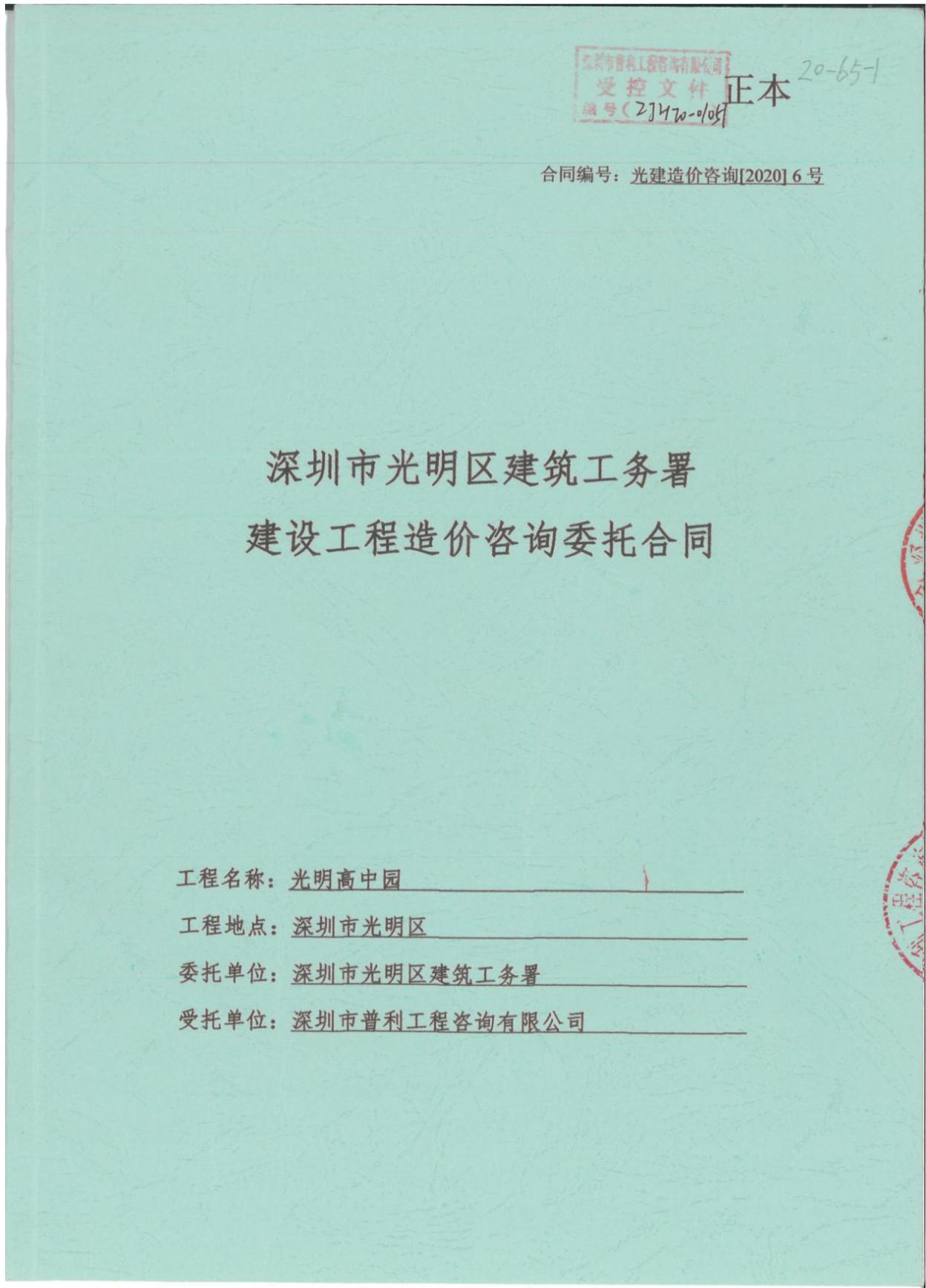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07



(2) 合同关键页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0年3月30日公开招标，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高中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光明高中园计划总投资为23.8亿元，办学规模为150班（72班+78班）7500学位，总建筑面积297513平方米。其中，高中园72班中学，总建筑面积为142497平方米，总投资约11.4亿元；高中园78班中学，建筑面积为155016平方米，总投资约12.4亿元。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 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工可阶段	1. 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2.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1亿元内部分	2.5
		1-3亿元部分	2.4
		3-5亿元部分	2.3
		5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5
结算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亿元内部分	2.2
		1-3亿元部分	2.1
		3-5亿元部分	2.0
		5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壹仟叁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 13127200.00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202300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404600 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606900 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4540600 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0000 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0000 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460000 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3350600 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3034500 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3933700 元;

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0000 元;

1亿-3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0000 元;

3亿-5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400000 元;

5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2893700 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606900 元。

##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 18、乙方须需派遣 3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2519

传真： /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  
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  
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10326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龙华  
支行

账号：44250100004000003073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6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 (3) 施工图预算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ZJH20-01051/1/22

光明高中园

(第一册)

## 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报告书

工程造价(小写): ¥2077300022.31元

(大写) 贰拾亿柒仟柒佰叁拾万零贰拾贰元叁角壹分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人:

项目组	郑森坤/13360069628 杨光/13725537448	督察组	吴咏玲/13680549300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zj@plzx.net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 微 客服	



(4) 结算报告书

报告书编号: ZJH20-01051/1/144

光明高中园项目-EPC总承包合同结算审核(共四册, 第一册)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送审价(小写): ¥2869954542.81元  
(大写): 贰拾捌亿陆仟玖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捌角壹分

审定价(小写): ¥2240870312.85元  
(大写): 贰拾贰亿肆仟零捌拾柒万零叁佰壹拾贰元捌角伍分

核减/增额(小写): ¥-629084229.96元  
(大写): (核减)陆亿贰仟玖佰零捌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玖角陆分

委托单位: 署 施工单位: 程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邱雪梅 审核人: 吴咏玲 复核人: 吴维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复核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甲191344002480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复核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项目组	邱雪梅/18902461788	督察组	吴咏玲/13689549305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 zj@plzx.net 网址: www.PLZX.net 总部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 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5) 甲方履约证明 (体现项目负责人)

附件 1: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承包商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电话	13828804250	项目负责人	元晓亮	电话	13714394481
工程名称	光明高中园项目			承包范围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1312.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同工期	69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实际工期	/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9	80		
2	履约质量			9			
3	履约时间			8			
4	履约配合			18			
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 总分 ≤ 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5分 ≤ 总分 ≤ 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配合良好, 造价咨询前期介入工作可进一步加强。							
